

二次革命：國民黨與袁世凱的軍事對抗（1912-1914）

張玉法

- 一、前言
- 二、辛亥議和後的政治對抗形勢
- 三、對抗升高與調和失敗
- 四、革命前夕的雙方布置
- 五、二次革命的戰場
- 六、革命的失敗與持續及袁政府的處置
- 七、結論

一、前言

辛亥革命是用談判的方法達成的，革命黨人利用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逼使清帝退位，然後把民國臨時大總統的位置讓給袁世凱，完成了革命與統一的工作。袁世凱做了國家元首之後，襲滿清官場舊習，諸多行政事務並不依照民主程序，對於反對的黨派缺乏容忍，甚至以殺戮的手段對付。另一方面，辛亥革命後被政府勒令解散的革命士兵及被迫解甲的革命黨人，或因情緒不平，或因生活困窘，亦在各地煽鼓。在各種風潮的激盪下，革命再起的情勢愈來愈緊，終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在江西省爆發，起而響應的有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四川等省。這次革命，醞釀於清帝退位之初，各省樹革命旗幟的時間，從七月中旬到九月中旬，但各省獨立旗號取消後，革命黨人仍暗中活動。到一九一四年六月，領導二次革命的孫中山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欲把革命事業從頭做起，時稱三次革命，蓋以辛亥推翻滿清為第一次革命，一九一三年七月起兵討袁為第二次革命，從實際發展情形看來，從二次革命醞釀到三次革命開始，時間始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止於一九一四年六月。

爲討論方便起見，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分爲五部分敍述：①辛亥議和後的政治對抗形勢，②對抗升高與調和失敗，③革命前夕的雙方布置，④革命的戰場，⑤革命的失敗與持續及袁政府的處置。茲分述於下：

二、辛亥議和後的政治對抗形勢

①革命派對袁世凱的態度

革命派對袁世凱的態度，可以分爲利用和對抗兩方面。利用派是欲利用袁世凱的勢力與地位以達到革命的目的，對抗派主張用軍事鬭爭或政黨政治的方法，奪取袁世凱的政治勢力和權位，俾實現革命理想。

辛亥南北議和之際，利用派主張議和，對抗派反對議和。和議倡自時任清內閣總理大臣的袁世凱，袁的最初意旨，在以虛君立憲制度爲號召，以平息獨立各省，並藉以獲取政治實權。以黎元洪爲首的一些缺乏革命理想的人，則欲藉袁世凱的兵力，逼清帝退位，建立漢人的民主政權。黎元洪這一派人的想法，最初以同盟會爲首的革命主流派並不贊同。當武漢傳出南北議和的消息後，作爲同盟會活動中心的上海，屢有言論反對議和，如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民立報」社論「議和駁謬」、十一月六日「民立報」社論「和平解決之殷鑑」，均反對議和。漢口方面，革命軍司令官黃興，因袁世凱向黎元洪提出媾和條件，於十一月九日向九江都督馬毓寶送達通告一件，指斥袁係漢奸，決不可聽信其邪說^①。

其後，反議和的言論陸續提出。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四日，上海「申報」中的「清談」一文，力言「慎勿墮袁賊殼中，而留二次革命之種子」。十二月二十五日，同盟會總理孫中山自海外經香港抵上海，發表宣言，認爲「革命之目的不達，無議和之可言」，謂革命者的任務是「長驅河朔」、「建立民國」^②。

孫中山的堅決態度，益使南方反議和的言論升高。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京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作出決議，通電各省繼續進行作戰計畫。十二月二十七日，「民立報」發表「和平？戰爭？」的評論，除指明議和之非計以外，並鼓吹北伐：「願我將士勿少希望於和議之可成，急整軍旅，俟一旦停戰期滿，即率大軍北進，以慰國民之熱望。」^③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

①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日本篠本警士致日本駐漢口總領事松村貞雄報告，辛亥革命史料，頁五六五。

② 章開沅、林增平編，辛亥革命史下冊，頁二二九～三〇〇。

③ 同上，頁三〇〇。

職，各方續有反對議和的言論發表，一九一二年一月四日上海「天鐸報」題名爲「北伐之策略」的社論中有云：

今和局之必歸破裂，此所敢斷言也。然則當我大總統蒞任之初，舍一鼓而討二百六十年來滿夷滑夏之罪，其何以哉？故今日吾臨時政府所亟於經營者，當以北伐爲唯一之策。

實則，此種反議和的態度，許多南方革命黨人均持有。據「字林西報」採訪而得的消息：「孫總統部下人員，僉以袁世凱奸險叵測，滿清變動靡常，惟北伐一策而已。」^④又據日本方面情報的了解，曾任北面招討使的譚人鳳亦反對議和^⑤。

直到一九一二年一月下旬，進行月餘的議和已接近成熟，南方仍不斷有反議和的意見提出。一月二十五日「天鐸報」有論云：

（民軍）縱盡從袁氏所要求，彼狼子野心，豈肯以共和元首自安？第二革命之禍又焉能逃？……與其爲法蘭西三次之革命，又何如美利堅七年之血戰^⑥？

一月二十八日雲南都督蔡鍔有電云：

現民國中央政府已成立，大總統已舉定，民主君主問題無復有研究之價值。……仍擁戴滿清爲君主，固理所必無；即別以漢人爲君主，亦事所不容。故君主國體爲中國今勢所萬不能行，必強留存此物，將來仍難免第二、三次之革命。……故此時直無議和可言，惟有訴諸兵力耳。至作戰計畫，孫、陳各都督所見甚是，滇處僻遠，未敢遙度，惟有親率精兵，結合黔鄂，長驅河洛，期共戮力中原^⑦。

前述的電報、言論或意見，部分或爲激勵革命軍志氣，或爲表明革命軍的強硬姿態，未必真心反對議和。但就外表的聲勢看來，是與袁世凱處於一種軍事對抗的狀態。

儘管南方有反對議和的呼聲，但由於重要革命領袖以不同的理由主張和平解決，自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初以後，革命軍方面即不斷與袁世凱的代表作議和的接觸。黎元洪是最早與袁世凱的代表接觸的人，所以主張議和，一方面因爲袁大軍壓境，革命軍沒有勝利的把握；另一方面，黎對於革命的理想並無認識，認爲讓袁迫

④ 引見民國元年一月二十日，天鐸報。

⑤ 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頁五〇。

⑥ 青咒，「對清四端之析義」，見是日該報。

⑦ 臨時政府公報，第十號，民國元年二月八日，電報。

清帝退位，推袁為民國總統，革命即算成功。其次，孫中山回國時（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香港），南北議和已在上海正式開始（十二月十八日），當時廣東都督胡漢民欲留孫於粵，整軍經武，準備北伐，孫則頗思假袁世凱之力以推翻滿清，再圖其他，謂漢民云：「袁世凱不可信，誠然；但我因而利用之，使推翻二百六十餘年貴族專制之滿州，則賢於用兵十萬。縱其欲繼滿州為惡，而其基礎已遠不如，覆之自易，故今日可先成一圓滿之段落。」^⑧其後孫中山至滬、寧，為鼓舞士氣，倡言北伐，但未嘗不欲假手袁世凱以推翻清廷。孫於就任臨時大總統前夕有電致袁世凱云：「文雖暫時承乏，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萬人之渴望。」^⑨孫於就任臨時大總統次日再電袁世凱云：「倘由君之力，不勞戰爭，達國民之志願，推功讓能，自是公論。」^⑩

另一方面，黃興在立憲派及官僚和軍人的影響下，也放棄了北伐的主張。所謂立憲派，是指以張謇為首的上海名流，不斷為袁世凱接掌民國總統之位而策劃。所謂官僚和軍人，如湖南都督譚延闔、江蘇都督程德全、江北都督莊蘊寬、浙江都督湯壽潛、廣西都督陸榮廷、福建都督孫道仁等，以及將領沈秉堃、王芝祥、朱瑞等，皆屬舊官僚、舊軍人，具有妥協性。黃興怕逼袁太甚，會使袁做曾國藩^⑪，也漸趨於妥協。

其他革命領袖，如汪兆銘，與袁子克定有約，擁袁出山；章炳麟、陶成章等光復會人，原即與同盟會有隙，此時倡「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之說，不贊同革命者必得權位；吳敬恒、李煜瀛等無政府主義者，更認為「權力為天下之罪惡，為政權而延長戰爭，更無可以自恕」；宋教仁、王寵惠等法治主義派，不主張繼續武裝革命，認為袁得總統，可以約法限制總統權力，革命黨「當注全力以爭國會與憲法，即為鞏固共和，實現民治之正軌」^⑫。

在這種情況下，南北議和完成：革命派利用袁世凱逼清帝退位，清室取得優待條件，袁世凱取得臨時大總統的位置，南北統一。

辛亥南北議和的成功，可以說是革命黨中的妥協派運動的結果。此一妥協，使革命方略的進一步實行受到很大挫折。一九一二年孫中山在錢幣革命的通電中說：

⑧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初稿，上冊，頁二八六～二八七。

⑨ 同上，頁二八九。

⑩ 同上，頁二九八。

⑪ 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辛亥革命回憶錄，（），頁二〇〇～二〇一。

⑫ 引文中之主張，為胡漢民對各派之分析，見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頁六〇～六二。惟胡未舉出各派代表人物，據上引李書城文所分析的吳敬恒和李煜瀛、章炳麟和陶成章、宋教仁和王寵惠等派的主張，似胡所列的各種主張皆有代表人。

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寢而北軍議和，清帝退位，進行之順適，迥出意表，故所立方略，百未施一^⑬。

所以造成如是的結果，乃因武昌革命爆發時，孫中山不在國內，當其回國時，南北議和已開始，總統的位置已為袁世凱預留。而武昌起事，乃中部同盟會總部所策動，中部同盟會的主腦是宋教仁，孫對中部同盟會，從未作實際的領導^⑭。

革命以後的政權既然落入袁世凱之手，革命黨人或為重獲政權，或為實現革命理想，對袁世凱採取了不同的態度。一派人欲利用袁世凱的政治地位，徐圖實現革命理想；一派人繼續與袁世凱對抗，對抗的方式，一為政治的，一為軍事的，茲先言對抗派。

對抗派中的政治對抗派，以宋教仁為首。如前所述，宋為中部同盟會的主腦，他的政治主張是議會政治和責任內閣。他所起草的中部同盟會總章，以「顛覆清政府，建設民主的立憲政禮」為主義，與同盟會成立時，孫中山所訂的革命宗旨不同。另一方面，譚人鳳所起草的「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成立宣言」，亦只標榜種族主義。武昌革命爆發、孫中山回國後，同盟會重要人物在其寓所開會，會後發表宣言，謂「吾黨之責任，蓋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蓋欲遏中部同盟會總部成立時之逆流。當同盟會重要人物在孫中山寓所開會時，對開國以後實行總統制或內閣制曾有所爭論。其後南京臨時政府組織取總統制，宋教仁則一直主張內閣制。宋主內閣制原為其一貫的政治主張，不因人而異。當南北議和成功，孫中山決定以臨時大總統之位讓袁，內閣制被革命黨人引為制袁的憑藉。南京臨時參議院遂制定責任內閣制的「臨時約法」，交由袁世凱實行^⑮。

南北統一後，同盟會及由同盟會改組而成的國民黨，力謀政黨內閣的實現，以求實現政黨理想，兼分袁世凱之權，但為袁世凱所阻撓。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國會選舉，國民黨力謀選舉勝利，以求組織國民黨內閣，並制定內閣制的憲法。嗣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獲優勝，宋教仁却在宣揚政黨內閣聲中，為袁政府所暗殺。其後由於國民黨無機組織政黨內閣，不僅不能推展國民黨的政治理想，亦無法進一步獲得政治權力。國民黨籍議員，僅能以國會為根據地，對袁政府的施政作消極的監督。因此，政治對抗派的理想，可以說歸於落空。

政治對抗派中有稍激進者，不主張把同盟會改組為普通政黨，從事憲法國會之

⑬ 中央黨史會編，國父全集（臺北，民國四十六年），（六），頁一。

⑭ 參考王德昭，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頁一二〇～一

⑮ 同上，頁一二一～一二二。

運動。一九一二年三月，當同盟會開大會於南京，欲改為公開政黨時，即有部分會員反對，認為革命之目的未達，讓權於袁世凱，前途尤多危險，主張保存從來秘密性質，而更推廣之，不宜傾重合法的政治競爭^⑯。當其時，清帝已退位，南北將統一，革命黨人多不主張繼續革命，宋教仁的憲法國會運動，不失為革命黨人的進取之道。雖然如此，欲堅持同盟會的組織與精神者，仍然大有人在。當一九一二年八月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時，部分同盟會人另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藉以表示與普通政黨不同，而保存同盟會的真面目，孫中山對此舉極表贊同，他在十月十九日致南洋同志書中說：「同盟會既改為國民黨，嗣後同盟會名義雖存，已變為歷史的及社會的團體，當居於政黨之外，間接以求三民主義之發達。」^⑰其後孫中山對國民黨務未負實際責任，理事長一職始終由宋教仁代理，對同盟會的理想與精神，則持續而發揚之。

較保持同盟會組織與精神更為激進者，主張立即以軍事行動與反動的地方政府和袁世凱對抗。這樣的軍事對抗行動，最初由革命黨中的中下層展開，可能的原因，於辛亥革命中崛起的民軍先後被遣散，不少中下層的革命領袖未獲適當位置，使他們有革命落空的感覺。早在一九一二年二月中旬，清帝甫退位之後，武昌即傳出二次革命的風說，下旬即發生「槍彈亂放，刀械橫施」的暴動。其後，革命事件不斷發生，是年七月，黎元洪將意圖破壞的羣英會員祝制六、江光國、滕亞綱處決；八月，黎元洪電請袁世凱將陰謀倡亂之將校團員張振武、方維處死；九月，黎元洪派兵鎮壓起兵攻城之南湖馬隊，擊斃數十人，擒獲二百餘人；仍不能遏革命風潮。到一九一三年三月宋教仁被暗殺後，湖北的革命運動更普遍展開。除湖北外，湖南至遲在一九一二年八月即有「革命潮」，宋案發生後，長沙、寧遠、江華、麻陽等地皆有革命活動，且愈演愈烈。湖北、湖南以外，廣東亦早有二次革命的風說^⑱。據梁啟超於二次革命爆發時的敘述：「自民國建號以來，僅十餘月，而以二次革命聞者，幾於無省無之，其甚者則三、四次（如湘如蜀）乃至七、八次（如鄂）。」^⑲此種革命風潮，到一九一三年五、六、七月間，終與孫中山所策動的二次革命合流。

孫中山於辭去臨時大總統的職位後，原欲利用袁世凱的地位，徐圖實行民生主義。因於各地講演民生主義，對發展實業尤多所宣揚。在這種情形下，他自然不贊

⑯ 見「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頁六〇～六二。

⑰ 「張溥泉先生全集補編」，頁三九，黨史概要(一)。

⑱ 張玉法，「二次革命的根源」，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高雄；朱宗震、楊光輝編，民初政黨與二次革命，頁九七～一〇、一六四～一六五。

⑲ 梁啟超，「革命相續之原理及其惡果」，庸言，第一卷，第十四期。

同與袁世凱對抗，尤反對以武力與袁世凱對抗。一九一二年四月，孫中山交卸臨時大總統後至廣東，「聞有人欲行第二次革命，以圖推翻廣東政府，其印信及旗幟等物均已齊備」，甚感驚異。於四月廿七日在廣東省議會的演講中，對此事大加指斥：「一般貪鄙之流，欲假第二次革命之名，謀破壞廣東大局，我輩若不急起維持，將目前緊要事件速為籌畫，恐禍端即見於頃刻。」²²⁰約在同時，他在告粵中父老勉合力維持粵局書中亦說：「鄙人當返粵時，……乃風聞有不逞無賴之徒，妄借扶正同盟會為名，及推舉某某人為首領，散布謠言，謂將起第二次革命。…共和之國，祇有改良政治之事，更無二次革命之可言。……深願我父老兄弟，毋輕視此等亂言也。」²²¹

一九一二年八月廿四日，孫中山應袁世凱之邀北上抵京，留京一月間，與袁會晤十三次，不僅談及鐵路實業，且談及耕者有其田問題²²²，彼此似甚投機，曾於九月間，電催黃興自滬北上，共謀南北之調協，電云：

到京以後，項城接談兩次，關於實業各節，彼亦向有計畫，大致不甚相遠。至國防外交，所見亦略相同。以弟所見，項城實陷于可悲之境遇，絕無可疑之餘地。張振武一案，實迫于黎之急電，不能不照辦。中央處於危疑之境，非將順無以副黎之望，則南北更難統一，致一時失察，竟以至此。自弟到此以來，大消北方之意見，兄當速到，則南方風潮亦止息，統一當有圓滿之結果，千萬先來此一行，然後赴湘。²²³

黃興到京後，與孫中山力謀與袁合作，並勸國民黨員扶持內閣之進行²²⁴。

當時黃興欲使袁世凱和內閣閣員加入國民黨²²⁵，袁雖未入國民黨，趙秉鈞內閣的閣員多填了入國民黨的願書。孫中山對此事甚為滿意。一九一二年十月他在上海國民黨歡迎會中說：「余現注全力於鐵路政策，以謀發達民生。黃克強抵京後，主張政黨內閣，調和各派意見，袁總統均甚贊成。余出京時，邀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之議始起，今閱報，國務員現已加入本黨。是今日內閣，已為國民黨內閣，民黨與政府之調和，可謂躋於成功。嗣後國民黨同志，當以全力贊助政府及袁總統。袁總統既贊成吾黨黨綱及主義，則吾黨愈當出全力贊助之也。」²²⁶

②2 國父全集，（乙），頁三四。

②2 國父全集，（乙），頁一五六～一五七。

②2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上），頁二三七～二三八。

②2 國父全集，（乙），頁二二三。

②2 民國元年十月二日，民權報，儀南，「論未來之政黨內閣」。

②2 民國元年九月六日，民權報，海鳴，「袁世凱之總統觀」。

②2 國父全集，（乙），頁八四～八五。

由上面的論述可知，孫中山和黃興最初是採取與袁世凱合作的方法，以謀革命理想之實現。但由於以宋教仁為首的政治對抗派對袁世凱節節進逼，加上各省被遣散的民軍以及未獲安置的中下層革命領袖所醞釀的軍事對抗步步升高，終使袁世凱和孫、黃之間，也走上對抗一途。

② 袁世凱對付革命派的手段

袁世凱對付革命派的手段最初大體是因應性的。革命派中有文治派，文治派的上層是想透過與袁世凱合作，以爭取袁世凱的支持，實現革命的理想；文治派的下層是暫時放棄革命理想，在新國家中，使自己獲得安頓。對於文治派，袁世凱是利用籠絡的手段，據追隨黃興在滬的李書城回憶：

袁世凱那時對待南方軍人表面極為優渥，凡來府謁見的，他都親自接見，褒獎備至，離京時贈送珍貴禮物，並隨時賞給文虎章或嘉禾章，以資籠絡。袁對肯收買的人，更給以高官厚祿，使其甘心作他的爪牙，經常在各省內部搗亂，並把各省內情密報北京^⑦。

據目前可以掌握到的資料，袁世凱的主要籠絡手段約有兩種，一為給予官位，二為給予金錢，或資遣留學。

給予官位大部是對革命元勳或對革命有功人員的酬庸，較為突出的例子，是袁對孫中山、黃興的安排，孫中山於卸任臨時大總統後，旅行全國各地，宣揚民生主義，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應袁世凱之邀抵京，滯留約一月，與袁會談十餘次，談及鐵路、外交、實業各問題^⑧。最大的成就是鐵路國有計劃的宣佈，孫提議在十年之內建七萬英里的國有鐵路，計劃將全國分為二十區，每區用一萬勞工，共需資本六百萬元，袁對此計劃表示支持^⑨。九月十一日，袁即授孫以籌劃全國鐵路全權。

黃興於南京臨時政府結束後任南京留守，旋辭職，追隨孫中山從事宣揚民生主義。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受任為漢粵川鐵路督辦^⑩。

除革命領袖人物以外，袁對其他重要革命黨人也常以官位籠絡，據李根源回憶，一九一三年李於謁見袁世凱後甫逾三日，即受聘為高等顧問，月薪八百元，李以身為議員不能應命辭^⑪。又據李書城回憶，宋案發生後，袁曾派人到處收買革命

⑦ 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二〇五。

⑧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一五一。

⑨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LIII, No. 10, Oct. 1912, pp. 624-625.

⑩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一五五～一五六。

⑪ 李根源，雪生年錄，卷二，頁五七。

軍人，曾允李書城綏遠都統或出洋費八萬元，要他離開上海，李不受^㉙。又據葛敬思回憶，早在一九一二年春間，袁世凱即要段祺瑞辦「軍界統一會」，此會為牢籠各省若干革命領袖和軍界有力人士而設。此會結束後，各代表都得到官祿。以浙江而論，屈映光被任為浙江民政長，張栩被任為浙江鹽運使，浙江都督朱瑞封為興武將軍，呂公望由上尉三等科員連升四級，當了旅長^㉚。

給予金錢，其對象可分兩類：其一、對在政界活躍的國民黨員給予津貼：據鄒魯的了解，袁世凱以巨款助共和、民主、統一三黨，三黨議員每月有二百元津貼。因人數終不敵國民黨，又利用三黨以收買國民黨議員，或賄使國民黨員別組小黨。由國民黨分出之諸小黨中，除癸丑同志會、超然社外，其餘如政友會、相友會、潛社、集益社等，無不有袁之金錢作用在內，側身是等黨會亦月得津貼二百元^㉛。

其二、對欲出國留學的革命黨人，資遣出國：在受資遣出國的革命黨人中，最著名的是汪兆銘，汪於辛亥出獄後，為袁收買，即同楊度組國事共濟會，共發和平宣言，謂革命已經成功，不可再有內亂，並勸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下野，讓位給袁世凱。南北統一後，汪即攜銀數十萬赴法國，直到二次革命發生前始回國^㉜。

資遣革命黨人出國留學的制度，正式建於南北統一之後。南北統一之初，內閣總理唐紹儀到南京辦理接收的事。當時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處的人員有不願隨唐北上的，提議再到國外求學，事為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批准，交稽勳局辦理，這便是所謂「稽勳學生」的由來，其中包括吳玉章、蕭友梅、譚熙鳴、李駿、劉鞠可、黃芸蘇、楊銓、任鴻雋等，但另外也有一些不是秘書處的人^㉝。

稽勳學生，看來倡自南京臨時政府，實為袁世凱所首肯。除南京臨時政府中的人員外，各省亦有派遣。譬如廣東省，陳炯明任都督後，欲資遣革命黨人出國留學，向袁世凱請款四十萬元，陳將銀元折實港幣，予李朗如一萬七千元，朱執信、古應芬、林雲陔等各五千元，黃夢熊等各三千元，作出國留學費用。各人領到款後各即離粵出國^㉞。另如四川省，據有關傳記所載，亦派有稽勳學生，陳堯祖傳云：「共和聿成，中央擬以勳位酬勞，固辭；僅受官費，留學法國」^㉟。何棠傳云：「

^㉙ 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二〇七。

^㉚ 葛敬思，「辛亥革命在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一三五。

^㉛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一六〇，註六引「余之癸丑」。

^㉜ 張繼，「張溥泉先生全集補編」，頁一四二，黨史概要，（一），惟謂國事共濟會為和平協會，誤，又謂汪直到二次革命發生時都沒回國，亦誤。

^㉝ 任鴻雋，「記南京臨時政府及其他」，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四一三；吳玉章，辛亥革命，頁一五二。

^㉞ 李朗如、陸滿，「辛亥革命時期廣東民軍概況」，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四一五。

^㉟ 周開慶，民國四川人物傳記，頁五四。

共和既肇，南北統一，同輩或奔競宦途，或夤緣得代議士，秉性高亢者，亦以革命功派遺歐美留學。」^③

袁世凱之對待革命黨，除運用籠絡手段外，即是採取對抗措施，較為明顯者，約可分為三方面：即扶植與國民黨對抗的黨派、裁減革命武力、殺害革命黨人。

關於扶植與國民黨對抗的黨派，前已述及，茲不多論。關於裁減革命武力，譬如在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間，南方民軍，在南京留守黃興指揮下的，第二師朱光志、第五師劉毅、第二十師杜淮川、第十旅袁華選等部，皆被裁撤，又第三軍王芝祥的桂軍全數遣散，第四軍姚雨平的粵軍，被遣散三千人^④。此外，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湘鄂兩省的裁軍，亦均以革命軍為目標，湖北方面，文學社員任官佐者，幾乎全被撤免；湖南方面，則只保存清季的巡防營^⑤。

關於殺害革命黨人，較為著名的事例有三：一為一九一二月八月十五日，袁世凱接受湖北都督黎元洪的密電檢舉，捕殺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湖北將校團團長方維於北京，此事引起湖北省參議員劉成禹、張伯烈等的質詢，吳敬恒、蔡元培等且發起法律維持會，為張振武呼冤，嗣以黎元洪通電，對張、方案自負責任^⑥，此事亦不了了之。二為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黨總務部幹事于德坤自北京赴貴州籌組支部，行至貴州思州，為貴州軍務司長劉顯世所殺^⑦。十二月十七日，孫中山以國民黨理事長名義，分電大總統袁世凱、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司法總長許世英及貴州都督唐繼堯等，請懲辦兇手，以彰法紀^⑧，但無結果。三為一九一三年三月暗殺國民黨代理事長宋教仁，此事直接導引了二次革命。

③政治衝突的基本原因

辛亥議和後的一、二年間，政治衝突所以日益升高，起於革命派與袁世凱之間基本政治理念的差異。對革命派來說，儘管許多人已向現實政治妥協，有人仍主張貫澈革命理想，有人則主張爭回在辛亥議和中失去的政權。對這些爭取政治權力或力求實現革命理想的革命人士來說，手段可以由激烈轉為和平、由非法轉為合法，但目的必達。如果袁世凱肯屈從革命黨人的想法，則政權的和平轉移、革命理想的和平獲得，可以導中國政治於常軌。

③ 同上，頁五五。

④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四一～四二、四六。

⑤ 李時岳，辛亥革命時期兩湖地區的革命運動，頁一一三。

⑥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九～六一；朱宗震、楊光輝編，民初政爭與二次革命，頁一三〇、一四七。

⑦ 平剛，「于德坤傳」，國民月刊，第一卷，第一號。

⑧ 國父全集，（四），頁二二六～二二七。

袁世凱在清末爲一開明的官僚，入民國後亦主張建立新制，但主觀性甚強。特別是，任何改革均不容影響其權位；他所特別重視的，是個人權位之增加。因此，國民黨欲透過選舉與袁世凱爭奪政權，是有其限制的；國民黨即使選舉完全勝利，揆諸當時形勢，袁亦不可能自動把政權讓出。不僅如此，從武昌革命爆發後，迄於二次革命爆發前，就袁世凱個人的言行看來，專制的傾向一直很濃，且愈來愈濃。

武昌革命爆發時，袁世凱五十二歲，服官清廷已三十年，其專制思想由來有自。據外人貝克觀察：「他的政治經驗僅限於帝制的方法。他可能對共和主義有些模糊印象，但卻不會使用共和方法，就像他知道空中飛人如何旋轉，自己卻不會旋轉一樣。他的習慣已定型，無法突然改變，而此習慣是帝制的，而非共和的。不必夢想假如袁內心傾向共和，歷史的進程會改變；鐵的事實是，他內心不傾向共和。」^⑤當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汪康年於天津得京友人密書謂政府將起用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時（按袁於十一月一日授任），汪喟然太息云：「今方主張共和，然是人可爲拿破崙，不能爲華盛頓。」^⑥

上述的觀察是正確的。袁世凱出任內閣總理大臣時，宣佈政見，首不贊成民主共和，他說：

中國進步黨中有兩種人，一種主民主共和，一種主君主立憲。余不知中國人民欲爲共和國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現在所標之共和主義，真爲民人所主持者也。……余之主義在留存本朝皇帝，即爲君主立憲政體^⑦。

袁世凱在覆梁鼎芬書中亦謂：「但求皇統之保存，領土之不破碎，免瓜分之慘，紓種族之憂。」^⑧

袁世凱身爲清內閣總理，自須主張君主立憲政體；但其主張君主立憲政體的目的是否在保存清朝皇統，據當時中外觀察家的看法，大成疑問。外國觀察家認爲，武昌革命爆發後，政權將轉歸漢人已很明顯，唯一的爭論是建立美國式的共和政體？還是建立英國式的立憲君主政體？革命派堅持共和政體，袁世凱及許多外籍人士則懷疑突然廢除由來已久的君主政體是否恰當，並懷疑中國人民大眾是否已獲得足夠的教育並培養了適當的國家共識，而能爲共和政府建立統一而穩固的基礎。袁認爲，一個虛君，配合著民選的國會和責任內閣，最符合國家利益，並減少內戰和

⑤ John Earl Baker, *Explaining China* (London, 1927), pp. 45-46.

⑥ 汪穰卿遺著，第一冊，年譜。

⑦ 見辛亥十月十一、十二日，時報。

⑧ 引見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一一。

外國干涉的危險^⑨。早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袁世凱即坦誠地向英國泰晤士報駐北京特派員指稱：「共和制度的意義只是不安——散漫的民主，爭吵和分裂，」而其結果是混亂，「各行各業的人都為此受苦，將使中國幾十年沒有和平。」袁並有理由相信：新中國的政治人物，不是空幻的夢想家，就是對權位有興趣的野心家，其夢幻與中國人民的現實生活和根深蒂固的信仰，絕不可能發生任何直接關係。泰晤士報特派員因此斷定：即使袁將來信誓旦旦承認共和政府的形式，佯誓效忠代議制度的原則，但在做法上不可能有所改變^⑩。

外人的觀察如此，袁世凱個人的表現及中國方面的輿論亦是如此。前引袁出任內閣大臣時宣佈政見，其中有一段謂：

尤有重大之問題，則在保存中國，此不能不仰仗於各黨愛國者犧牲其政策，扶助我之目的，以免中國之分裂，及以後種種之惡果^⑪。

袁世凱所謂「我之目的」，應即指君主立憲。此一主張，到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袁世凱派唐紹儀為代表赴上海與革命軍議和時，再度重申：

此次派唐紹儀赴上海議和，實為商議改革政治問題，本大臣向來堅持君主立憲政體，即英、德、法、俄、日本，亦均贊成君主立憲而反對共和，故此次上海會議之結果，可預料其決無改為民主之理^⑫。

如前引外國觀察家所述，武昌革命爆發後，清帝退位為必然之事，袁所以堅持君主立憲，在表面上是為清廷，實際上袁未嘗沒有獲此大位之心。觀其在南北議和中之運用，上海「時報」有文指其「殆欲將萬世一系之專制君主易為袁姓而始快意」^⑬。

「時報」所以有此論斷，是因為在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選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之後，袁世凱突然停止議和，準備重起戰端。袁突然停止議和的原因，時人頗有分析。岑春煊致袁世凱電云：

今日國民多數均以共和為目的，朝廷既有召國會決政體之諭，自係採取多數，…不圖撤回和使，重啟戰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今必反退其德意。…道路傳言，方謂民軍選定總統，今因失望，遽反所為，春煊實不願以疑賢

⑨ Arthur J. Brow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73-174.

⑩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ed.,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Vol. II, p. 373. 引 J.O.P. Bland, *China, Japan and Korea* (New York, 1921) 一書。

⑪ 見辛亥十月十一、十二日，時報。

⑫ 中國革命記，第十三冊，記事，頁四。

⑬ 見辛亥十一月十日，時報，「袁世凱之隱衷」。

者也^④。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電致各國公使云：

本總統甚願讓位於袁，而袁已允照辦，豈知袁忽欲令南京臨時政府立即解散。……當袁氏聞民國願舉為總統之消息後，即一變其保清之態度，而力主清帝退位。……蓋袁氏之意，實欲使北京政府、民國政府並行解散，俾得以一人而獨攬大權也^⑤。

由此二文件分析，袁於清帝退位後，志在必為國家元首。至於此元首為總統抑為皇帝，非袁個人所能作主。故時論有云：「觀於京官票決，主民主者八百二十人，主君主者一百八十人，則他日袁氏之位置，設竟帝制自為，未必卜其安泰也。」^⑥

袁世凱在輿論的壓力下，既不可能繼承清帝之位，只好接受上海和會的安排：清帝退位，袁繼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袁於清帝退位之日，電告南京臨時政府，謂「共和為最良國體，……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這是袁欲獲得民國元首位置的表面話，從前面的檢討，可以了解袁不可能認為「共和為最良國體」。他在一九一二年三月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後，雖然有時為了怯羣疑，信誓旦旦地要維護共和，但已不再讚美「共和為最良國體」，而在施政上，對共和主義是採取日益收縮的政策。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臨時參議院在北京開會，袁世凱蒞會發表政見，不外整飭紀綱、修明法度、整理財政、發展實業、收束軍隊、普及教育、信教自由等項，對於民主政治之推行，似持保留態度，他說：「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為歸。……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為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為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⑦

其後，袁世凱為加強控制，伸張行政權，在地方方面，除大量裁減革命軍之外，復假軍民分治之名，在各省設民政長，以削都督之權；又於各省設護軍使，直接受中央調遣，以分都督之權。而各省的專制行為，如一九一二年七月，河南發生槍擊臨時省議會事件，造成十餘議員受傷；又如是年八月，福建發生槍殺記者、封閉報紙事件^⑧；袁皆置不問。在中央方面，袁世凱不僅不遵守內閣制的成規，肆意

④ 見民國元年一月十日，時報。

⑤ 見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譯載大陸報北京二十七日電。

⑥ 中國革命記，第十一冊言論一斑，志毅，「用告主張君主立憲者」。

⑦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頁一~四。

⑧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44.

干涉內閣；且不尊重國會職權，肆意侵奪立法權。據史家范道恩 (Van Dorn) 的了解：「袁世凱在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後，只接受了蔡廷幹的建議，把辮子剪掉。這種外表的變化，並不證明袁世凱内心有若何改變。他始終是一個君主專制主義者，而不是一個民主主義者。他很快就與參議院發生了衝突，因為參議院的行動干涉了他的希望與計畫。他的獨裁手法，立刻受到南方領袖的反對，因為他們一直為代議政治而奮鬥。」這位史家並引述伍廷芳在上海對美國新任駐華公使芮恩施 (Dr. Paul S. Reinsch) 所提出的警告：「袁世凱的唯一目的是去除國會。他完全崇尚個人權威，沒有民主政治的觀念，專制主義包圍著他。當您進入北京城以後，應該特別留意，因為現在情況很不好，似乎使人不得不反對共和，而沒有人反對袁的專制。」⁵⁹

同盟會人對袁早不信任，至一九一二年六月，號稱同盟會內閣的唐紹儀內閣因屢受袁世凱扼制而倒臺，一時謠言紛起，謂袁將帝制自為，袁有電致各省都督自為辯解：

世凱……當共和宣佈之日，即經通告天下，謂當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捏造謠言，搖惑觀聽，以法蘭西拿破倫第一之故事，妄相猜懼。其用心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半。……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熒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⁶⁰

袁世凱此時雖矢口否認有帝制自為之意，但對民主政治的運作則頗不耐煩。唐內閣倒後，對於另組新閣，黨見分歧：同盟會主組政黨內閣，統一共和黨主組混合內閣，共和黨或主組超然內閣，或主組政黨內閣。袁世凱因主超然總理混合內閣，頗不喜各黨堅持成見，七月九日有令勸告各政黨云：

民國政黨，方在萌芽，其發起之領袖，亦皆一時人傑，抱高尚之理想，本無絲毫利己之心，政見容有參差，心地皆類純潔。惟徒黨既盛，統系或歧，兩黨相持，言論不無激烈，深恐遷流所極，因個人之利害，忘國事之艱難。方今民國初興，尚未鞏固，倘有動搖，則國之不存，黨將焉附？無論何種政黨，均宜蠲除成見，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若仍懷挾陰私，激成意氣，習非勝是，飛短流長，藐法令若弁髦，以國家為孤注，將使滅亡之禍，於共和

⁵⁹ Harold Archer Van Dorn, *Twenty Year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p. 7. 引用資料見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New York, 1922), pp. 6-7, 9.

⁶⁰ 見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時報。

時代而發生，揆諸經營締造之初心，其將何以自解？興言及此，憂從中來，凡我國民，務念閭牆禦侮之忠言，懷同室操戈之大戒，折衷眞理，互相提携，忍此小嫌，同扶大局，本大總統有厚望焉^①。

當時所謂黨爭，主要爲同盟會與擁袁派諸黨（主爲共和黨）之爭。袁世凱爲協調黨見，曾於一九一二年八月邀請同盟會領袖孫中山、黃興入京，商談國是，並將決議電徵共和黨首領黎元洪同意，作爲國民（時同盟會已改組爲國民黨）、共和兩黨領袖與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其大綱凡八條：①立國取統一制度。②主持是非善惡之真正公道，以正民俗。③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④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⑤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⑥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⑦迅速整理財政。⑧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爲承認之根本^②。

由於國民黨領袖表示願與袁合作，而一度列籍同盟會的袁之心腹趙秉鈞又願出而組織國民黨內閣，一時政治看來有統一的傾向。實則國民黨與袁派人物各有懷抱。趙秉鈞將國務會議移設總統府，使內閣權附屬於總統，袁之大權即不受內閣牽制。另一方面，由於國民黨領袖表示與袁合作，使擁袁派不甚警覺，致使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獲得優勝。選舉揭曉，國民黨聲勢大增，再引起袁派的緊張，乃有宋教仁暗殺事件之發生。

宋教仁之暗殺，表明袁世凱不懂亦不喜議會政治。國會開幕之後，國民黨與袁世凱的衝突升高是可以理解的。宋案循法律途徑不得解決，接著而來的袁政府有非法向外國借債、非法與外國訂約之事。袁世凱利用支持政府的黨派在國會中抗國民黨，利用行政權將批評政府的國民黨籍都督撤職，把問題愈弄愈糟，終引起國民黨的二次革命。

三、對抗升高與調和失敗

辛亥議和後，革命派與袁世凱之間的對抗，或急或緩，或顯或隱，從未停止。到一九一三年初，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獲得勝利後，袁政府開始採取斷然措施，對國民黨的勢力加以鎮壓，此使雙方關係惡化、對抗升高。此期間，憂國之士謀對此

① 見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四六引。

②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時報。

對抗情勢加以調和，終無法挽回決裂之局。

①對抗的升高

袁世凱自任臨時大總統後，日事大權獨攬，常用命令公佈一些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的官制官規，致輿論有主張彈劾、有主張國會移設南京之議^③。惟時國民黨方冀望於國會選舉，冀望以國會多數和責任內閣制袁，對袁氏諸多乖張措施尙以寬容待之。一九一三年初，國會選舉結果，國民黨大獲勝利。該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旅行長江一帶，非議時政，高倡政黨內閣，遭袁氏之忌。是年三月二十日，袁政府斷然運用非法手段，暗殺宋教仁於滬寧車站^④。此中原委，據國民黨湖南支部副支部長仇鰲的回憶，大略如下^⑤：

國民黨的黨略既是實現責任內閣，並預定宋教仁為總理。……約法規定，擔任閣員的應該是國會議員，宋乃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回湖南競選。湖南省議會選宋為參議員，宋於各地發表演說，謂正式總統可舉袁世凱，但內閣必以國會中的多數黨組成。國民黨選舉既勝利，宋教仁準備組閣。宋和湖南黨政負責人商談組閣計畫，他邀譚延闔擔任內閣中的內政部長，仍兼湖南都督，並計畫把湖南民政司長升格為民政長，統轄各司。在譚入京任內政部長後，以仇鰲以民政長擁護都督。宋並把此計畫，電告北京總部。袁在長沙駐有偵探，將宋組閣的計畫報告了袁世凱，因而促使了袁急於刺宋，因宋一入京組閣，便無法阻止了。

另據章炳麟的回憶，宋教仁不僅謀自組國民黨內閣，且由於袁氏恣肆，謀於正式國會改選總統，捨袁而推黎元洪^⑥。袁及其左右的人只在保權，決不尊重選舉結果。宋雖以和平方法爭取政權，袁世凱的容忍仍是有其限度的。

因此，自宋案發生，論者即疑係政府主使。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令江蘇都督程德全對此案加以調查，至四月十六、七兩日，先後捕得兇犯武士英（吳福銘）及直接教唆犯長江巡緝長應桂馨（應變丞），嗣並於應犯家中搜得應與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及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往來函電，涉嫌人除洪、趙以外，兼及袁世凱。廿五日程德全將證據公佈後，趙秉鈞有電辯解，謂「皆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

③ 鄒魯，同顧錄，（上），頁五一。

④ 參考民國二年五月國民月刊，第一號，「宋遜初先生遇害始末記」及「宋教仁先生傳略」（徐血兒）。

⑤ 仇鰲，「一九一二年回湘籌組國民黨支部和辦理選舉經過」，辛亥革命回憶錄，（二），頁一七七、一八三～一八四。

⑥ 太炎先生自訂年譜，民國二年。

決非受政府之囑托」^⑦。據劉厚生的推測，宋案之直接主使者是袁世凱，而非趙秉鈞。據他的了解：袁世凱自任總統後，即招募許多特務人才，組織特務小組二十餘單位，都由袁世凱自己指揮，其中頗有原在趙秉鈞部下當差的人。洪述祖或者走別的路子，投到此二十餘個小組中做了組長，而向袁世凱自告奮勇，擔任暗殺宋教仁之責^⑧。廣東眾議員鄒魯依據程德全所公佈的證據，再印證當時各方面的資料，認為袁世凱、趙秉鈞為此案之主犯，無所逃形。五月六日，上海地方檢查廳函傳趙秉鈞到案，趙稱病不至。鄒魯以趙違法，提質問書於政府，限三日答覆，未有結果^⑨。另外，岑春煊、伍廷芳等亦電中央，要趙秉鈞到案，袁世凱拒之，趙亦託詞不去^⑩。

宋教仁遇刺使國民黨與袁政府的關係公開決裂。儘管以黃興為首的法制派，和以國民黨籍國會議員為中心的政黨政治派，尚主張與袁作合法的鬭爭；孫中山已決定利用各省既有的反袁勢力再掀動一次全國性的革命。袁政府最初未必知道孫中山的意圖，但由於反袁的聲浪日高，袁進一步施行各種反制措施，包括迅速向五國銀行團完成借款手續，將國民黨籍的各省都督免職，以及簽訂中俄協約。

迅速向五國銀行團完成借款手續，即所謂大借款案。此案起於南北統一之初，實則自武昌革命爆發後，南北兩政府即謀向外借款，由於外交團決議對南北兩方都不借款，致當時兩軍軍費異常支絀，此為革命戰爭縮短的原因之一。南京臨時政府時期，曾將蘇路公司、招商局、漢冶萍公司等，以私人名義向外抵押借款；其中以漢冶萍公司向日本抵借五百萬元之款，因臨時參議院反對而取消^⑪。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名義借外債，有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款額一百五十萬鎊，草約簽於二月二十一日，經臨時參議院修正而施行^⑫。

南北統一後，國務總理唐紹儀於三月間向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借款二百萬兩，以為收束南京政府、組織北京政府之用；又向華比銀行借款一百萬鎊，以為行政費用^⑬。四月間，唐紹儀為統一行政、解散軍隊、改良貨幣、振興實業，復擬向四國銀行團借款八千五百萬兩，至六月二十日又加入日、俄兩國，談判屢生波

^⑦ 獨立週報，二年，十二號，紀事，頁一~六；徐血兒有文駁趙，見革命文獻，第四十二、三合輯，頁二〇一~二一六。

^⑧ 劉厚生，張謇傳記（上海，一九五八），頁二〇五。

^⑨ 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二七~四四六。

^⑩ 憲法新聞，第六期，宋案之各方面。

^⑪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頁八五〇。

^⑫ 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八〇~八五。

^⑬ 同上，頁八五~八八，四國銀行借款案（三月七日）、華比銀行借款案（三月十九日）。前引呂思勉書，頁八五〇~八五四，謂向四國銀行借三百萬元、向華比銀行借一百二十五萬鎊。

折。嗣唐紹儀內閣雖解體，借款談判繼續進行。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曾將交涉範圍徵得臨時參院同意，與六國銀行團交涉有關條件。至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美國宣佈退出。嗣以宋案發生，袁政府與國民黨關係緊張。四月二十四日草合同成立時，國會已開幕。袁不及將草合同交國會議決，即於二十六日逕與五國銀行團簽訂二千五百萬鎊借款合同^④。此事引起國民黨人極度不滿。國民黨領袖曾於二十四日夜要求將草合同交國會通過再簽押，袁世凱以需款甚急拒之。二十五日合同簽字前一日，參議院曾兩度派出代表，向銀行團代表提警告，銀行團代表不為動。國民黨所以極力反對借款，窺當時情形，原因有三：①草合同未經國會通過，②合同中規定審計用途等，需聘洋員為顧問，時俄人方鼓動蒙古獨立，全國上下方聯合拒俄蒙，自反對任俄人為顧問。③宋案證據適於四月二十五日宣佈，涉及袁政府^⑤。

大借款合同簽字後，國民黨籍的參院正副議長張繼、王正廷通電各省，告以政府不將借款條約交國會通過，違法專行；孫中山亦通電各國外交團反對。廿八日參院開會，要求政府有關官員出席，質問大借款事，政府僅以文書答稱：「大借款前經參議院通過，今屆須眾院選出議長，前行出席報告。」是日，眾院議長選出，袁之咨文於五月三日在眾院提出，屢經討論，國民黨籍議員鄒魯、谷鍾秀、彭允彝、張耀曾、白逾恒等認為違法，共和黨籍議員李國珍、王敬芳等則為政府解說，結果以二一九票對一五三票通過決議文：「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民主黨籍議長湯化龍以將此案提出表決，受彼黨人士攻擊，遂借口一月前之母喪請假^⑥。

眾院通過將借款案璧還政府後，擁袁的黨派以不出席為抵制，由於議長請假，亦不將咨文退還政府，國民黨籍議員大憤，院中時有激烈之論爭，甚至演成毆打，並互通電攻擊。此期間，各省及海外華僑對大借款案亦有所表示，湘、贛、皖、粵四督對政府攻擊尤厲，計自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政府接各省及海外華僑對大借款態度電凡二七六件，其中贊成者一百件，反對者一七六件^⑦。於是因宋案、大借款案而引起的對抗升高。

與宋案、大借款案相比，中俄蒙協約事件，不是引發國民黨與袁世凱衝突的重

④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三二～九〇。

⑤ 獨立週報，二年，十二期，二十六號（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國內紀事，頁六～九。

⑥ 鄒魯，澄廬文選，余之癸丑，頁四五〇～四五三。

⑦ 同上，頁四五三，四五七～四五八；革命文獻，第四十二、三合輯，頁三三五～三三九。

要事件；只以對抗之勢既成，外交失敗自亦使反對派有所借口。俄國久視外蒙為禁臠，清於光宣年間，由於向蒙古移民，在蒙古辦理新政、練兵、整頓吏治，俄國於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向中國表示關切。武昌革命爆發後，國內混亂，外蒙古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在俄人慫恿下於十一月三十日宣佈獨立，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帝位。十二月三十一日，俄使庫索維茲(Korostovetz)照會外交部，要求允俄建築庫倫鐵路，中國不在外蒙駐兵、殖民，不干涉其內政^⑧。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曆十月二十一日）俄與外蒙訂「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俄允助外蒙自治練兵^⑨。袁政府對此初不承認，各政黨亦支持政府對俄採取強硬態度，國民黨亦主張「維持政府，以勸其實力進行」。此後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會商，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中俄協約六款，對俄蒙協約加以承認。此時，國民黨既因宋案、大借款案等事，與袁世凱的對抗節節升高，對此「失主權、喪國土」（一九一二年十一月民主黨主任幹事湯化龍攻擊俄蒙協約之語）之事，自據理力爭。此約雖於七月八日在進步黨能够控制多數的眾院被通過，但至七月十六日卻被國民黨能够控制多數的參院被否決^⑩。時二次革命已爆發，國民黨籍議員仍據國會與袁世凱抗。

②調和的失敗

宋案、大借款案等發生後，國民黨與袁政府的對抗升高。袁世凱對此等事件所引起的風潮，自願消於無形，但無所成。以宋案而論，袁曾派工商總長劉揆一參加宋教仁的喪禮，劉與黃興、宋教仁為舊友，曾把袁的秘密條件帶給黃：假如黃對宋被殺之事不再追究，袁將對黃及其黨加以協助。事為黃所拒絕，劉揆一回北京後即辭去工商總長之職^⑪。以大借款案論，袁世凱使孫毓筠組國事維持會，請國民黨、進步黨各舉十人，協商有關借款之事。進步黨以借款既成事實，姑不反對，惟監督其用途，並主張改造內閣，使事實上負借款失措之責；國民黨以但使政府將借約依法交議，即一字不改，亦可做到，進步黨終不贊成^⑫。此期間通電四起，國民黨人督責政府，袁世凱及支持袁世凱的人力加辯解或更指斥國民黨人，居間調和者亦大有人在。

⑧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頁一三九六、一四三七、一四四九、一四五〇。

⑨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七一。

⑩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三三四～三三七。

⑪ 陶菊隱，六君子傳（上海，一九四六），頁一〇五～一〇六；John J. Mullowney, *A Revelat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New York, 1914), p. 60;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53-154 引。

⑫ 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五六。

國民黨人督責政府，以一九一三年五月五日湖南都督譚延闔、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所發的聯合通電為代表，電云：

接參議院宥日（四日）萬急通電，不勝駭異。……宋案證據宣佈，詞連政府，有以鉅金資助兇手之語，全國洶洶，方虞震動。今復不經院議，違法借款，人心一失，竊恐雖有大力，無以善其後。應請大總統立罷前議，副總統、國會、各政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協力抗爭，毋使民國因借款而亡，大局幸甚^⑧！

五月九日，袁世凱及支持袁世凱的軍政長官均有電表白立場。袁世凱力言借款已由前參議院通過，而宋案當候法律審判，指斥「彼借端煽惑者，以自由行動為方針，分裂之禍，孰執其咎」^⑨？陝西都督張鳳翽、山西都督閻錫山、直隸都督馮國璋、奉天都督張錫鑾、山東都督周自齊、河南都督張鎮芳、甘肅護都督馬安良、甘肅護軍使張行志的聯合通電（此電事後得吉林都督陳昭常、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雲南都督蔡鍔、廣西都督陸榮廷及奉天軍官張作霖等的響應），更富火藥味：

黃興、李烈鈞、胡漢民等，不惜名譽，不愛國家，讒說朋興，甘為戎首。始以宋案索誣政府，繼以借款冀呈陰謀。以致廣東議會竟有組織政府之電，上海又有組織全國公民大會及拒債救亡會之怪誕名稱。一人作俑，羣犬聚吠，民心驚駭，立見危亡。……宋案證據既經國務總理宣布，真象已明；借款條件早經臨時議院通過，當然有效。不此之察，但逞私謀，推助波瀾，妄肆簧鼓。……自今以始，倘有不逞之徒，敢以謠言發難端，以奸謀破大局者，則當戮力同心，布告天下，願與國民共棄之^⑩。

在這種情形下，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朱瑞等，一度通電，欲以調解姿態，緩和對抗之勢。黎元洪五月九日電國民黨四督及黃興云：

今日舍借款無救急之方，舍五國無現成之款，為今之計，國民惟有監督用途，力求補救。至於宋案，當然由法庭主持辦理。政府有無犯罪，司法獨立，自有特權。似此兩案，均非萬難解決之問題。而其致此之由，則以借款適成於宋案發表之後，宋案適生於選舉總統之先，市虎杯蛇，疑心暗鬼，一若暗殺為帝制之謀，借款為軍爭之費。果有此事，吾鄂以陽夏之慘痛，博此

⑧ 獨立週報，二年，十四、五號合刊（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二十日），國內紀事，頁一。

⑨ 同上，頁五。

⑩ 同上，頁六。

共和，又豈能坐視沉淪，自甘奴隸？……共和國家既特設此立法、司法兩大機關，人民自當以全權付託。我輩惟有各守秩序，靜候法庭、議院之解決，以免舉國紛擾。如其尚有猜疑之黑幕，元洪不難聯合各都督，全力擔保永守共和之責任[◎]。

十三日黎元洪又發出調和之電，兼勸袁世凱及國民黨四督，除發揮宋案俟諸法庭、借款監督用途之義外，希望中央與南方勿相猜疑，並望袁世凱以至誠仁忍斡旋危局，各都督共矢公忠，免動干戈[◎]。

浙督朱瑞的調和之電，在五月八日，較前引黎元洪兩電為早，亦主張宋案由法律制裁、借款事付託國會，認為「政府如果失職違法，司法立法機關不患無糾正之方。若長此紛擾，不但枝節橫生，抑且干越權限；治絲愈棼，國政愈亂，國本因以動搖」[◎]。蘇督程德全之電發於黎元洪五月十三日電之後，對於黎元洪所謂「起釁之因，悉由一疑字」，深有同感。因於電中引伸其義：「政府固無謀叛之心，民黨亦無造反之意，二者若有其一，德全願受斧鑕以謝天下。」並謂「宋案當聽法庭解決，借款當聽國會主持」，「願我國人，以國家為重，以人民為心，各自審其權限，各自盡其職守，毋聽瀾言，毋逞臆說」[◎]。

開始欲作調人的三督，於宋案均主聽法庭解決，於借款案的主張則不一致。黎元洪主張承認借款，監督用途；程德全、朱瑞則主張借款由國會議決。但到國會為「借款一案，大波突起」以後，朱瑞、程德全改而附和黎元洪的主張。不過，包括擁袁的軍政長官在內，都反對「帝制復活，民權中斷」。在由湖北都督黎元洪領銜致兩院的電報中，一面要求兩院「允借款以承認，……監督用途，稽查冒濫」，一面保證「斷不使帝制復回，民權中斷」。聯名的有湖北民政長夏壽康、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濂、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福建都督孫道仁、署民政長江畬經、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山西都督閻錫山、護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翹、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雲南都督蔡鍔、民政長羅佩金、貴州都督兼民政長唐繼堯、熱河都統熊希齡[◎]。當時全國二十一省，除

◎ 同上，頁二。

◎ 同上，頁三～四。

◎ 同上，頁七。

◎ 同上。

◎ 獨立週報，二年，十六、七號（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四日），國內紀事，頁三～五。

國民黨籍四督所控制的廣東、湖南、江西、安徽四省以外，全部列名。

列名的十七省有的希望國會不要干涉政府借款，有的希望能够保障共和政體。其他零星的言論，多擁護袁政府，甚至不惜以武力與國民黨對抗。如熱河都統熊希齡電云（五月三日）：

近閱報載王（芝祥）、譚（人鳳）、岑（春煊）、伍（廷芳）諸公行將入京，以調停南北為己任，……各省自為風氣，兵已撤而復募，事不息而仍費，中央欲收一費，欲用一人，則皆羣起反對，致不能達整理統一之目的。束手待斃，國脈以傾，諸公卽能調停於一時，其能保此後不再衝突乎[◎]？

軍界維持會致孫黃電云（無日期）：

再有暴動，國立瓜分，特集南北軍人，發起斯會，以極端之自治，為武裝之和平，不與黨爭，不涉政治，不為感情所動，不為利祿所搖，各盡天職，維持社會，以釋猜疑，而救危急[◎]。

川督兼川邊鎮撫使尹昌衡（六月十三日川督易為胡景伊，尹改任川邊經略使）電云（五月十九日）：

昌衡愚見，總須以現狀不搖、鞏固國基為要務。至於外債之借，亦非得已。……倘有不明公理及反對之人，昌衡請以死爭，並以力為後盾[◎]。

河南護軍使雷震春、毅軍翼長趙倜等電云（無日期）：

凡接一電、閱一報，肆口詬謔，暨在議院叫囂者，無待問其由來，敢一言以蔽之曰：必某黨也。……於季雨霖之謀，首先駁辯；拒汪瑞闡則託詞武弁；戕宋遜初則嫁禍中央；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凡我軍界，斷難聽其演亡國滅種之慘劇，甘冒不贖，掃蕩妖魔，犧牲個人之身，為四萬萬同胞洩此公憤[◎]。

此類憤激之言，或將衝突悉委咎國民黨，或以兵威阻嚇國民黨，使國民黨中的軍事對抗派，勢力日增。

企圖調和衝突的都督，在袁世凱一派有黎元洪，在同情國民黨的一派有程德全、朱瑞，皆不能遏阻日益升高的軍事對抗形勢。

企圖調和政治衝突的，除軍政要員外，尚有在野名流。一九一三年六月二日，

◎ 獨立週報，二年，十六、七號，國內紀事，頁一。

◎ 同上，頁二。

◎ 同上，頁三。

◎ 同上，頁五~六。

旅居德國的蔡元培、旅居法國的汪兆銘，受孫中山、黃興的邀請，相偕返抵上海。或傳孫、黃邀彼等共同組織革命政府。六月五日蔡、汪各致一電給袁，以調和南北感情^⑤。兩電內容不詳，「獨立週報」載有汪兆銘為調解時局致袁世凱書，略云：

此次風潮，源於宋君遜初在上海被刺一案。……竊咎黨人於宋案發生之後，宜專心致志，以取決於法律。何乃爰書未定，口說已騰，躁者乘之，推波助瀾，釀成惡感，良可歎息。然滬上諸人，目擊宋君橫尸喋血，由哀痛而迫切，由迫切而憤慨，其刺激之深，固非遠隔萬里，得諸傳聞者可同比例。迨證據宣佈，知此次暗殺，源於政治關係，涉及政府中人，益覺非復一人之間題，一黨之間題，而為國家安危所繫之間題。……兆銘近與中山、克強諸兄晤談，知較諸道途傳聞，相去甚遠。因歎若復抉去壅蔽，相見以誠，則紛糾之輿論，與讐起之謠言，將如雨雪見日，不崇朝而消失^⑥。

窺汪之意，無非勸袁以誠心與國人相見，以免受懷疑日深，致生紛亂。

蔡元培與汪兆銘進行調解，其與袁世凱之間的溝通，除訴於函電外，是透過張謇、趙鳳昌等的關係。國民黨人助之者有胡瑛。當其時，袁世凱已決定將因宋案、大借款案、俄蒙協約案反對政府的國民黨都督撤職，汪兆銘一面轉請政府「勿驟有更動」，一面去粵與粵督胡漢民商和平之策，但汪赴粵未返時，袁世凱突於六月九日免贛督李烈鈞職，黎元洪又於六月二十四日搜查漢口民國日報、拘捕國民黨人。事實上，在調解過程中，袁世凱既對國民黨不斷進行反制措施，而國民黨方面，亦暗中作各種軍事部署^⑦。雙方皆無誠意，空忙調人。因此，王芝祥、譚人鳳在北京，岑春煊、李經義、章炳麟在武昌，唐紹儀、伍廷芳、溫宗堯在上海，雖皆力事調和，卒無成效^⑧。

四、革命前夕的雙方布置

①革命派的布置

革命派醞釀二次革命，據較為偏向官方的資料，起於孫中山將臨時大總統讓位

⑤ 陶英惠，蔡元培年譜，（上），頁三九四～三九九。

⑥ 獨立週報，二年，十八、九號，國內紀事，頁六～七。

⑦ 陶英惠，蔡元培年譜，（上），頁四〇一～四〇八；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八～四七。

⑧ 波多野乾一，中國國民黨通史，頁一七六。

給袁世凱以後。尚秉和云：

革命之成功，黨人自謂爲功首。及民國既建，而不能握政權，憤激。（黃）興既督辦川粵漢鐵路（按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袁任黃興爲漢粵川鐵路督辦），開局漢口，潛與鄂黨人蔣翊武、季雨霖等嗾鄂軍發難，叛黎元洪，而以湘粵皖贛四省爲應援。時黎元洪武力傾向政府，洩其謀，文電皆入元洪手，黃興乃棄職還滬，與陳其美等謀變日亟^⑨。

實際上，黃自南京臨時政府結束後，追隨孫中山倡導實業，在政治上亦屬政黨政治派及法治派，任漢粵川鐵路督辦時，黃並無鼓動二次革命之事。可能因爲湖北地區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一直不安，有醞釀二次革命之事，而黃興以革命領袖，適在彼處，政府方面遂有此聯想。

一般說來，中下層革命黨人部署二次革命，較孫中山、黃興等領袖人物爲早，孫、黃等籌備二次革命應在一九一三年三月宋教仁遇刺以後，而黃興最初尚不贊同使用武力。所謂中下層革命黨人部署二次革命較孫、黃等爲早，除前述者外，尚可從寧調元的事蹟中看出。劉謙「寧調元事略」略謂，寧於一九一二年冬由粵而滬而皖而贛，與陳其美、柏文蔚、李烈鈞等相商，並在南昌與李烈鈞密定七省聯合計畫（贛、粵、湘、皖、蘇、閩、浙七省），已而返湘，與湘督譚延闔及周震鱗、程潛等計議集中國民黨力量辦法。及宋教仁被暗殺，寧乃星夜走滬，謁見孫、黃，言東南各省已趨一致，主張以東南各省之兵北定中原。嗣孫在上海招集同志會議，定計討袁，推黃興總持軍事，寧調元任秘書長，以贛軍爲第一軍，粵軍爲第二軍，湘、鄂、豫聯軍爲第三軍，以與蘇、皖、閩、浙、川各軍相策應^⑩。

此段事蹟顯示，國民黨上層領袖部署二次革命，係在宋教仁被暗殺以後。宋被暗殺後，國民黨領袖部署二次革命的情形，李根源、李書城等人都有不同角度的追述。李根源略謂：一九一三年三月宋教仁被刺於上海，出事次日，北京國民黨本部推谷鍾秀、張耀曾、李肇甫往見袁世凱，袁形神恍惚，即知必事先知情。旋上海來電，報告宋案偵破經過；于右任到京，在六國飯店報告袁殺宋真相。大借款成，孫、黃電李根源赴滬，李主聲討速戰，曾至南京遊說，無所成；覃天泉在滬，代表陳炯明，態度亦曖昧。及免李烈鈞、柏文蔚等都督職令下，黨人氣益餒，議決暫停軍事行動^⑪。

⑨ 尚秉和，「辛壬春秋」，革命源流，第三十三下。

⑩ 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三三七。

⑪ 李根源，雪生年錄，卷二，民國二年，頁五八。

李書城略謂：當時既決定興兵討袁，即由孫中山密電廣東陳炯明，黃興密電湖南譚延闔，作出兵準備，並派李書城、李根源、張孝準赴南京發動第八師，準備出兵討袁。但陳炯明、譚延闔都回電聲述出兵困難，謂內部不一，實力薄弱，出兵尚非其時。南京第八師的陳之驥、陳裕時、王孝緝、黃愷元等均謂第八師士兵缺額甚多，尚不能出兵。黃興鑒於握有兵柄者不肯在此時出兵討袁，乃主張暫時放棄使用武力，而採取法律途徑與袁闔爭^⑫。

對發動二次革命，國民黨內部原即有緩急之分。自一九一三年三月宋案被暗殺，迄於七月間正式起兵反袁，孫中山、陳其美及各省往來代表常在上海黃興寓所開會討論對袁之策，孫中山、陳其美、戴傳賢等力主以武力對付，黃興則謂民國已經成立，法律非無效力，對此問題，宜持冷靜態度，而待正當之解決^⑬。就當時情形而論，宋案起訴難以有效顯然可知，稱兵則有是非成敗兩方面。從是非方面看，袁持暗殺主義固為不法，國民黨若不假他途而即用武亦非合法。從成敗方面看，主戰者以辛亥革命為先例，認不難成功；反對者認革命黨已精疲力竭，袁氏亦非清室可比。因此，和戰問題在上海久議不決。當時國民黨本有普通政黨和革命政黨兩方面，普通政黨的一面，以在北京佔國會多數之參眾兩院議員為代表，革命政黨的一面以上海的孫中山、黃興、陳其美諸人，贛、皖、湘、粵四督，以及其他與袁政府作軍事對抗的黨人為代表。國會中大部分議員不主動武，認為國會憑民意、法律則有力，離開民意或不在法律之下即無力。主戰的人未能及時調度軍事，為通盤的籌畫；贛皖湘粵雖為國民黨的地盤，勢力並不穩固；江浙和上海為辛亥革命的重要據點，當時的形勢亦已發生變化^⑭。國民黨掀動二次革命，其內部步調的不一、勢力的薄弱，於此可見。

國民黨正式發動二次革命，其主持人為該黨領袖孫中山。孫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原以調和南北為己任，他放棄調和南北的努力，在宋案發生以後。他在一九一三年四月致袁一電，取消預定的北上之行；即在上海作討袁準備^⑮。時國民黨工商總長劉揆一以弔宋喪為名抵滬，黃興謂二次革命為期不遠，惟戰費浩繁，以劉揆一曾有實業借款之進行，即命仍回京師，速籌借款，以為暫時戰費之通融。劉乃冒險入京，與美商雪弗重修草約，尅期成立。不圖京中亞細亞各報宣佈劉揆一借

^⑫ 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辛亥革命回憶錄，（），頁二〇六。

^⑬ 民國三年三月孫中山在日本致黃興書，見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七。

^⑭ 參考沈亦雲，不幸的二次革命，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四冊，頁一一～二八。

^⑮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初稿，（上），頁四六二。

款資助民黨，袁派議員一日提出彈劾案至五件之多，劉不得已棄職潛出北京。而袁所借二千五百萬鎊之外債，不經國會同意，反告成立^⑩。

大借款案發生後，孫中山首向匯豐銀行交涉，認交此非法借款，有害共和。匯豐銀行允在一月之內，如各地有獨立聲討者，當即停止此項借款，否則信用所關，礙難照辦。孫乃召集各處黨員握有勢力者至上海會議，皖督柏文蔚謂皖省士氣可用，願首先發難。孫以皖省逼近北方，且可拱衛南京，主張廣東、湖南、江西各地先行獨立^⑪。並派寧調元、熊越山赴鄂，周震鱗赴湘，從事策劃^⑫。由於起兵之事未如期舉行，匯豐之款遂如期交袁。

時鄒魯以違法借款及俄蒙協約等事於眾院提案彈劾政府，袁悍然不顧。孫中山復命陳其美獨立於上海，並擬親赴南京主持獨立，皆為同志所尼^⑬。雖然如此，反袁的布置繼續進行。譬如受孫中山之命為討袁軍秘書長的章士釗負責聯絡岑春煊，並由討袁軍參謀長李根源輔岑春煊到廣東，說龍繼光、陸榮廷反袁；章又草討袁檄文，與張繼同訪章炳麟，得到章炳麟的認可；章士釗又與黃興同往南京運動^⑭。國民黨為擴大革命的聲勢，在外交上結合日本，也想利用在河南竄擾的亂民白狼以及在青島等地伺機擁清帝復辟的宗社黨人^⑮。

另一方面，國民黨在暗殺方面也有所佈署。在二次革命正式爆發前夕，在北京內外先後破獲破壞及暗殺機關七十餘起，多以血光團為名^⑯。血光團的團員，當時報紙傳言有五百人以上，但據參議員謝持自述，在北京有組織者只十一人，包括謝持、黃復生、易倩愚、黃斗寅、趙鐵橋、鄭毓秀、龐叔向、周予覺（報載為周予敬）、周予瑾、以及任某和熊某。謝持和周予覺係自上海前往，攜有炸藥及黃興所交付之三千元費用。目的在刺殺袁世凱，由謝持和黃復生執行，他人並不知情。周予覺原為宋教仁的秘書，不意到北京後卻將暗殺計謀告發。告發以後的情形，當時報載與事後謝持的自述頗有出入，「庸言」的記載謂五月十一日由京畿軍政執法處查傳謝持，並將炸彈、炸藥、電線等同時起出，解送執法處，旋據參院議長函稱：議院為立法機關，重要人物應特別保護，執法處乃將謝持送回參議院，聽候傳質。

⑩ 劉揆一，黃興傳記，頁三七～三八。

⑪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初稿，（上），頁四六二；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六三～二六四。

⑫ 周震鱗，「關於黃興華興會和辛亥革命後的孫黃關係」，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三三八。

⑬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下），頁九八三。

⑭ 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三四八，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日記；章士釗，與黃克強相交始末，辛亥革命回憶錄，（二），頁一四五～一四六。

⑮ 介北逸叟編，癸丑禍亂紀略（上海，民國二年），憤世子序。二次革命正式爆發前夕，在北京捉獲的宗社黨人處搜得革命黨人與之聯絡的文件，見獨立週報，二年，十八、九號（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十八日），紀事，頁一二。

迨經總檢察廳傳訊，而謝持已逃。但據謝持自述，被捕係在五月十七日，因搜查無所獲，議院又從而攻之，遂得倖免。「憲法新聞」的記載則謂謝持係被張繼保出，居天津法租界^⑪。謝持所謂搜查無所獲，當非實情。

京津一帶的暗殺活動無所成，京滬一帶的暗殺活動則有所獲。京滬一帶的暗殺組織名「鋤奸團」，由陳其美、張人傑、林森、葉夏聲等人所組，組織的緣起，據葉夏聲記述，在一九一二年八月袁世凱殺湖北革命黨人張振武、方維之後，謂孫中山曾就此事召集陳其美、林森、蔣翊武、蔡濟民、居正等密商，並與贛、皖、湘、粵四省代表密切聯絡，共策防務。四省代表贛爲王有蘭，皖爲常恒芳，湘爲歐陽振聲，粵爲葉夏聲。「鋤奸團」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成立的^⑫。「鋤奸團」活動的情形並不清楚，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駐揚州第二軍軍長徐寶山的被暗殺可能與「鋤奸團」有關。但此事亦可能與在京津活動受挫的「血光團」有關，因爲參與暗殺的黃復生^⑬，隸屬「血光團」，是否隸屬「鋤奸團」則不知。

徐寶山，鎮江人，鹽梟出身，清末受兩江總督招撫，任水師營管帶。辛亥事起，率所部據揚州，自爲軍長。南北統一後，尊中央，抑民黨。一九一三年國民黨佈署二次革命，徐屢扼之，至五月二十四日爲黨人刺殺^⑭。先一日夜十一時，有人送木匣一個，謂內貯古磁花瓶，係吳慕賢由上海差彼求售，傳事人以吳與徐往來甚熟，遂收下。次晨徐啟匣時烟燄遽發，遂被炸斃^⑮。徐死後，其部由其弟徐寶珍率領。

除京津、京滬地區外，如下所述，國民黨人在湖北、浙江、湖南等地亦有暗殺活動，湖北方面且有所成就。

在二次革命前夕，國民黨人在各省的佈署，有暗殺、鼓動兵變、破壞軍火庫、發展革命組織等事。天津方面有暗殺活動，警方於陳姓家中搜得炸彈兩箱。河南方面，七月一日省城火藥局爆炸，炸斃局勇二十三人，至七月十日捕獲要犯三人，包

⑪ 獨立週報，二年，十八、九號，紀事，頁一二。

⑫ 憲法新聞，第九冊，中外要聞，頁九～一，血光團破獲之前後情形；庸言，卷一，十四號，時事彙報，議員謝持被捕；謝持，「天風灑壽館六十自述」，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八五〇～八五一。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二，謂宋案發生後，嫌犯洪述祖逃青島、武士英死獄中，案愈棘手。「黃興氣忿不過，差女暗殺團周予敷潛進京師，施放炸彈，欲將秉政諸君，一網打盡，而該女士……毅然出首……供係黃興主使。……政府……拿獲案內要犯數名，監禁待質，並下令著滬上法官傳黃興來京對質。」

⑬ 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六六。

⑭ 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八〇五，黃復生行述。

⑮ 張立瀛，「鎮江光復史料」，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六期，頁七八，謂受端方招撫；憲法新聞，第八冊，中外要聞，頁一～二，第二軍統徐寶山被炸詳情，謂受劉坤一招撫，授都司；尚秉和，「辛壬春秋」，辛壬政紀第一，下，頁三二上。

⑯ 獨立週報，二年，十四、五號（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二十日），紀事，頁十。

括軍械科員王章曜、司事喻植三，據云彼等係受黨人收買從事破壞，皆處死。湖南方面，七月三日省城吉祥旅館發生爆炸案，投宿之炸彈隊員因搬運炸彈不慎爆炸，隊員李述麟炸死、李應龍炸傷，二人皆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生。七月七日，省城軍裝局爆炸，燬德國新式槍一萬一千餘桿、新式子彈三百萬發（據云係袁世凱遣人炸毀）。上海方面，徐企文率眾百餘人於五月二十九日攻製造局，企圖搶劫軍械，事敗被捕。浙江方面，七月二日於杭州浙東寄宿舍捕獲二人，搜得炸彈二枚、手槍二支；又在方谷園捕獲一人，搜得炸彈二枚、手槍一支；又在三元坊捕獲一人，搜得手槍一支、子彈百餘發；又在金剛寺巷得升客棧捕獲三人。上述被捕者，至七月四日有孫馭鳳、徐仰山、劉子元、葛廷根、邵傑三等五人被處死。又連日破獲暗殺黨九人，或來自滬，或來自鄂，搜出手槍十數支、炸彈數枚，並毒藥粉若干。革命黨人活動最激烈者為湖北省^⑩。

湖北革命黨人的活動，以暗殺和起兵為主要手段，在暗殺方面，在鄂擔任運動軍隊的鍾仲衡，於六月二十六日潛入留鄂寧軍第一師司令部暗殺師長黎天才，被捕正法。其妻陳舜英（十八歲，南京某女校畢業）入女子暗殺隊，矢志復仇，至七月八日被捕殺。又七月二日，暗殺鐵血團副團長蘇舜華（女，二十一歲）身藏炸彈，以告密為名謀謁黎元洪而殺之，經警衛人員搜出炸彈後處決。又七月三日，湖北軍法處長辦公室後之臥室為炸彈轟毀，未傷人。又督府高等密探張耀青於寓所前被炸斃，而另一密探周九璋之母妻子女四人於家中被人亂刀砍死。

在起兵方面，天門之岳口、阜市、仙桃鎮防兵譁變，潛江城防兵劫縣署款十萬，張家灣地方軍隊搶劫稅局，沙洋鎮之三十團二營及分防京山縣多寶灣、荊門等處之兵，以及第三營駐鍾祥縣之兵，皆起事。此類兵變傳皆由季雨霖策動。各地起兵首犯被捕解省者，除三十二團二營營長章裕昆外，宜昌有鄒定洪，阜市有胡顯貞等三人，仙桃鎮有賀人杰等三人，樊城有劉恒蘭等四人，據獲的證物中，有槍械、炸彈、印信、關防、文件、信札、名冊、旗幟、徽章、軍服等。又房縣及保康二縣，由國民黨分部長戴玉衡等率兵佔據，宣佈獨立。

在運動起兵及佈置暗殺的過程中，湖北革命機關被破獲、組織被驅散、以及革命黨人被殺、被捕、被通緝者至夥，亦可見湖北革命佈署之一斑。在被破獲的革命機關方面，六月二十五日，宜昌公民討賊團機關被官軍突襲，擊斃三十五人，被捕十人皆斬首。六月二十八日，漢陽西關革命機關被破，擊斃三人，傷四人，捕三

^⑩ 上述天津、河南、湖南、上海、浙江等地的革命活動，並下述湖北省革命活動情形，均見介北逸叟編，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一～二五。

人，皆斬首。六月二十九日，漢口德租界革命黨財務機關被破，獲銀一百二十萬兩，拿獲五人。是日，於南湖閱兵亭前挖得卜郎林式手槍三十支、子彈甚多；於尚武橋旁破屋中抄出炸彈一箱，捕獲三人；於六家廟神座下掘出炸彈二十六枚，新式步槍五十餘桿，手槍四支。七月二日，於武昌望山門外一麵粉公司搜得子彈數千排、馬槍百餘桿，因五家連坐，被捕九十餘人。此期間被破獲之革命機關及活動尚有：武昌糧道街湘紳黃元愷宅抄獲手槍六十二支，子彈一鐵櫃，現洋七百元，拿獲十一人；武昌武勝門外福神祠、商場局附近孫宅及蛇山三地搜獲軍火；武昌撫院街捕得石秋聲、賀公僕，皆係前第八師參謀，抄得手槍二支，子彈若干，人被斬首；第一師轎重營王連長運動軍隊事洩遇害；漢口長清里捕得誅奸團經理部長王振賦、實行部長何斷頭、交際米丹臣等四人，搜得炸彈二十五枚，手槍九支，炸藥一鐵櫃；國民黨人黃耀武、袁小山在沙市聯絡軍隊謀起事，事洩被捕，袁小山於拒捕時被殺；駐札德安府城第十團中拿獲黨人三人，十一團拿獲一人；武昌下新河查獲帆船一隻，內載炸藥，船主被扣押。

革命組織被驅散方面，由於據供南湖砲隊一團、漢陽第一旅、軍官學校及陸軍部第二預備學校，皆為革命黨人滲透，黎元洪勒令將上述部隊及學校解散。另外，七月八日，湖北省議會議決將涉嫌煽亂之國民黨籍省議員詹大慧、趙鵬飛、彭養光除名（嗣彭於漢口慶安里被捕），亦屬此類。

其他因涉嫌參與革命被通緝者有前陸軍少將王國華、前軍務部參謀王憲章、無政府黨人何海鳴等，被捕者有卽用縣知事程漢祥、湖南永州人張和、湘人寧調元、粵人熊越山等，囚於模範監獄者達一百八十餘人。被殺者有劉耀青、黃裔（二人被捕於漢陽）、曾尚武、呂丹書（二人被捕於下新河）、許鏡明（七旅十四團一營營長）、黃俊（前八師參謀長）、周文英（女）、黃勵（二人以謀縱火劫模範監獄被殺）等，又七月七日漢口鎮守使處決三人，二人屬討賊團，一人屬宗社黨（按宗社黨謀恢復清室統治權，亦在各地活動）；七月七、八兩日，囚於模範監獄之黨人十四人被殺，包括震旦報記者林鐵華及自由花報記者陳某。

②袁政府的反制措施

宋案、大借款案相繼發生後，隸屬國民黨籍的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等發議非之，眾院國民黨籍議員鄒魯等提案彈劾，參院國民黨籍議長張繼一怒辭職。另一方面，孫中山在上海頻與黨人會議，積極佈署討袁軍事。在這種情形下，袁政府上下，對國民黨的軍事動向，自必採取反制措施。一九一三年五月三

日，袁世凱「通令嚴捕圖謀內亂黨徒文」云：

近閱上海四月二十九日路透電，稱有人在滬運動二次革命，諄勸商家助捐籌餉，反對中央。又英文大陸報稱，上海有人運動滬寧鐵路，預備運兵赴寧各等語。披閱之餘，殊堪駭怪。……倘如西報所言，奸人乘此煽亂，釀成暴動，則是擾亂和平，破壞民國，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即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責。……各地方長官，遇有不逞之徒，潛謀內亂，斂財聚眾，確有實據，立予逮捕嚴究^⑪。

五月二十四日時報載袁世凱警告國民黨人電文云：

現在看透孫黃，除搗亂外無本領。……彼等若敢另行組織政府，我即敢舉兵伐之^⑫。

國民黨人對此類恫嚇之詞並不示弱，粵督胡漢民有電云：「粵省兵尚充實，械亦精利，軍心團結，誰為禍首，顛覆共和，當與國民共棄之！」^⑬

袁世凱一面以政令恫嚇，一面即作軍事部署，並削國民黨之勢。據中華民報報導，早在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袁即於總統府開軍事會議，決定利用京漢、津浦二路向南方用兵，北洋第六師等負責攻贛，倪嗣沖、雷震春等部負責攻皖，北洋第五師及張勳部負責攻蘇。據葉夏聲的了解，袁以津浦路上的張勳、倪嗣沖部為主力，以江北的徐寶山、蔣雁行部為前哨，勢脅蘇皖，而以浙督朱瑞制陳其美於滬，以陳炯明制胡漢民於粵，以黎元洪制譚延闔於湘，以倪嗣沖制柏文蔚於皖，以歐陽武制李烈鈞於贛。揚州徐寶山首先襲取革命黨人所運軍火於爪步，陳其美以牙還牙，遣黨人暗殺之。由是袁遂調段芝貴率李純、齊燮元、王廷禎部南下鄂贛，馮國璋率張勳、倪嗣沖、雷震春部南下浦口^⑭。到一九一三年六月，先後下令免李烈鈞、柏文蔚、胡漢民之職，以剪除國民黨在各省的武力，並即加強北京、上海、湖北、江西等地的警衛。

在北京方面，袁世凱於七月一日頒布戒嚴令，以新任步軍統領趙秉鈞為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陸建章為副司令官，對言論機關取高壓手段，禁止國民黨報刊行，對於國民黨籍議員，則派軍警監視^⑮。

⑪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二，頁四二。

⑫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時報，北京專電。

⑬ 鄭魯，回顧錄，第一冊，頁五八。

⑭ 朱宗慶、楊光輝書，頁三九五～三九六；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七二～七三。

⑮ 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頁三五。

江蘇方面，上海製造局防務原由陸軍第六十一團團長陳熙甫督率所部三營擔任，自五月二十九日徐企文攻製造局以後，袁世凱為加強製造局防務，將駐直隸馬廠之步隊三營調滬接防，兵力一千五、六百人，於七月六日抵達；袁並派海軍中將鄭汝成為防衛製造局的總執事官，駐局督導。屬下團長為臧致平，第一營長魏清和，第二營長周孝騫，第三營長高全忠^⑭。南京方面，如前所述，袁派馮國璋為第二軍軍長，率張勳、雷震春等部直逼揚州、浦口。

湖北方面，防衛湖北的軍隊，原已有憲兵、步兵、機槍、騎炮各兵種達一萬二千人。七月一日，北洋第二師開到，共三團，分駐左旗、南湖、閱馬廠三地^⑮。

江西方面，李烈鈞離職後，江西都督一職由黎元洪兼。嗣以二次革命風聲緊急，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深恐兵變，電請黎元洪派兵鎮壓。時段芝貴的第一軍屬下的王占元、李純等部已至湖北，黎遂命李純部移駐江西。七月六日，李純率北軍抵九江，贛民大為惶恐^⑯，李烈鈞遂利用此時機在贛起事。

除袁世凱派兵南下外，如前所述，即是各省對革命活動的查緝與鎮壓，茲不多論。

五、二次革命的戰場

二次革命戰爭，正式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由李烈鈞在江西發動。李被推為七省討袁聯軍總司令。各省的革命戰爭主持人：江蘇的南京和上海由黃興、陳其美分別負責，安徽由柏文蔚負責，廣東由陳炯明負責，福建由許崇智負責，湖南由譚延闔負責，四川由熊克武負責，江西由李烈鈞負責。江蘇都督程德全與革命無淵源，孫中山勗黃興入南京以代程德全，飭陳其美起兵於上海、鈕永建組學生軍於淞江、居正奪吳淞砲臺。福建都督孫道仁雖為國民黨員，與革命關係不深，故福建全局由師長許崇智負責。四川都督胡景伊接近進步黨，但師長熊克武為革命黨員，故川事委熊。其他廣東陳炯明、湖南譚延闔為現任都督，安徽柏文蔚、江西李烈鈞為甫卸任都督，皆隸籍國民黨，故各任各該省討袁軍事。當其時，葉夏聲、謝持等正在北方謀刺袁世凱，孫中山乃遣葉夏聲、林瑞徵等往山東謀破壞德州兵工廠，並佔領濟南^⑰。

⑭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七~八、一一。

⑮ 同上，頁九~一〇。

⑯ 同上，頁一〇、一三~一四。

⑰ 參考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七三~七六，葉夏聲謀刺袁氏，為總檢查長羅文幹揭發，林瑞徵山東之行，為魯督靳雲鵬鎮壓。

二次革命，看來是分省獨立，但也有統一領導的一面。此統一的領導人爲孫中山，率先執行者爲李烈鈞。從各省獨立之初，廣東、湖南、安徽、福建等省皆派兵援贛的情勢看來，李烈鈞當爲實際的討袁軍總司令。但黃興至南京宣佈獨立後，亦自稱討袁軍總司令，並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十八省省議會聯合會的名義，舉岑春煊爲討袁軍大元帥[◎]，傳言岑任討袁軍大元帥係受黃興、李烈鈞、陳其美等人所推。岑曾任兩廣總督，自清末即與袁世凱爲政敵，在西南各省有影響力，是年六月間，曾致電廣西都督陸榮廷、護軍副使龍濟光，囑協合湘、粵、贛各省反抗袁政府。二次革命事起後，革命黨人推他爲大元帥，自是借重他的號召力。岑曾於七月二十二日由滬赴寧，二十八日通電離滬，由李根源、馬君武等陪同，赴廣東活動，由廣東致電龍濟光等，促出兵協助革命[◎]，似岑春煊於二次革命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據當時日本方面的了解，討袁軍起後，南方曾有組織新政府的計畫，此擬議的新政府組織名單中，並無岑春煊其人。此擬議中的新政府組織名單，包括國務總理汪兆銘、內務總長程德全、外務總長王寵惠、交通總長溫宗堯、陸軍總長兼參謀總長李烈鈞、海軍總長湯鄉銘、農商總長王正廷、教育總長蔡元培、財政總長陳錦濤、司法總長張耀曾、參謀次長鈕永建、警察總監陳其美、參議院議長張繼、眾議院議長谷鍾秀、駐日公使胡瑛、駐俄公使胡漢民、駐美公使伍廷芳、駐法公使魏宸組、駐德公使馬君武、駐英公使未定[◎]。此一名單，亦未包括孫中山、黃興，若新政府成立，也許安排元首、副元首的位置。

由上面的分析看來，革命的上層領導組織相當鬆懈，上層人物一般只利用個人的影響力，推動革命活動，很難說有組織上的領導，有組織上領導的是各省獨立軍內部，雖然內部立場亦不一致，但對外總造成獨立的聲勢。各省宣佈獨立的情形：江西在七月十二日，江蘇在七月十五日，安徽省城在七月十七日（蕪湖在七月十五日），廣東在七月十八日，福建在七月二十日，湖南在七月二十五日，四川在八月四日，湖北、河南亦有較小的獨立軍起。茲將各省革命戰事的情形分述於下：

①江西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奉命爲江西都督，以劉世鈞爲軍務廳長，歐陽

◎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民立報，但七月十七日，民立報，謂七月十五日南京決定獨立之後，即以岑春煊充軍大元帥，派員赴滬歡迎。

◎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一三；李根源，雪生年錄，卷二，頁五八～六一；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五一九、五二二。

◎ 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頁三八～三九。

武爲都督府警衛司令，江西即漸爲同盟會及其後的國民黨所控制^⑩。李將江西的軍隊改編爲兩師一混成旅^⑪：

第一師：師長歐陽武，駐省城

第一旅：旅長林虎

 第一團：團長蘇世安——駐德安、瑞昌
 第二團：團長楊祖時——

第二旅：旅長余維謙

 第三團：團長伍毓瑞，駐九江

 第四團：團長吳安伯，駐南昌

第二師：師長劉世鈞，駐九江

第三旅：旅長趙復祥

 第五團：團長王國華，駐德安

 第六團：團長李定魁，駐九江、德安

第四旅：旅長蔡森，駐贛州

 第七團：團長夏聲

 第八團：團長未詳

混成旅：旅長方聲濤

 第九團：團長周璧階，駐姑塘

 第十團：團長李明揚，駐湖口

獨立營：營長金其昌，駐姑塘

袁世凱爲抵制國民黨在江西的勢力，先後任命戈克安爲九江鎮守使，汪瑞闔爲江西民政長，並暗使余鶴松攜款至江西運動軍隊。余原爲馬毓寶的混成旅長，被李烈鈞編遣後，未予適當位置，憤而去京，由陳宦、蔣作賓介紹謁見袁世凱。袁予金錢回南昌運動軍隊，失敗後回京任陸軍部參議。汪瑞闔與李烈鈞有師生關係（武備學堂），到任三天即爲蔡霆銳等逼走。一九一二年冬，袁世凱調北洋第六師李純部入湖北，李即調原駐贛州的第四旅蔡森部、駐九江及德安的第六團李定魁部、駐姑塘的第九團周璧階部、駐湖口的第十團李明揚部，及第一旅林虎部，開駐瑞昌；第三團伍毓瑞部開駐德安，炮兵第一團劉稜部開駐永修；以資應付。一九一三年一

⑩ 袁善曾，「辛亥革命前後的回憶」，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三三五。

⑪ 伍毓瑞，湖口起義的回憶，同上，頁三五一。

月，李烈鈞派第一師長歐陽武、混成旅長方聲濤，準備解決九江鎮守使戈克安，戈通電各方，揭舉李烈鈞罪狀，適袁世凱派王芝祥抵贛調解，即將戈調職，以王芝祥繼任九江鎮守使，耿毅爲參謀長。王不久回京，九江鎮守使一職由耿毅代行^⑯。

宋案發生後，孫中山自日回國，策劃討袁。首先密令閩粵發難，閩粵以內部困難，未敢發動；又命湖南發動，湖南亦未敢動。此期間，李烈鈞通電粵、湘、皖、閩、滇、桂、川等省，共謀討袁。孫中山乃派張繼、邵元沖、白逾桓、馬君武四人至贛，授意李烈鈞討袁。嗣李烈鈞爲袁解職，乃至滬與孫中山等商討袁方略，李自願由江西先發^⑰。

由前所述，江西都督李烈鈞與袁政府交惡已久，袁初假國會及輿論對江西加以監督。至遲在一九一二年十一、二月間，臨時參議院即有議員就江西都督府顧問徐秀鈞搗亂商會、江西司法官無故拘捕商會協理羅朗山、以及贛督檢查電局發電等由，提案查辦李烈鈞，但爲參院所否決（臨時參議院國民黨籍議員佔多數）^⑱。其後李烈鈞陸續受輿論或國會非議之事有發兵沒收萍礦、秘密購買軍械^⑲、拒絕接受中央箇任之民政長汪瑞闔^⑳等。旅京旅滬之贛人，爲此曾列舉李烈鈞十大罪狀；參院議員郭同、李國珍等二十四人聯名質詢，列舉李烈鈞五大罪狀；滇督蔡鍔、護川督胡景伊、桂督陸榮廷、黔督唐繼堯發出通電，指斥奸宄之徒，陰謀竊割。江西省內各公團所組織之公民聯合會則作出四種決議，對李烈鈞表示支持：①反對袁總統擅布官制，②反對軍民分治，不承認汪瑞闔，③請陸軍部迅飭九江關發還槍械，④請海軍部撤回軍艦^㉑。另一方面，李烈鈞以實行分防計畫爲辭，添調軍隊，分駐德安、沙河等處，論者謂其志在逼退九江鎮守使戈克安^㉒。如前所述，戈即自動離職。贛省與中央之對抗，可謂日趨明顯。到一九一三年六月八日，袁世凱即下令免李烈鈞職：

⑯ 上引龔師曾文，頁三三七～三三九，惟所言各部駐地與上引伍毓瑞文略有出入；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一九七、二一二～二一五。

⑰ 上引伍毓瑞文，頁三五〇；上引龔師曾文，頁三三九；「李烈鈞自傳」，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九六～九七。

⑱ 洗心，「論參議院否決查辦贛督案之理由」，獨立週報，一年，十一號（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社論，頁一二。

⑲ 贛省近事之感言，同上，二年，四號（民國二年二月二日），評論之評論，頁一。李烈鈞向上海外商訂購七千枝步槍，事爲袁世凱獲悉，當步槍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運抵九江時，黎元洪奉命加以截留，至三月十一日又奉命發還。見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 164；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二〇四～二〇六。

⑳ 洗心，「贛人反對民政長雜誌」，同上，二年五號（民國二年二月九日），社論，頁一〇～一二；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一七四～一八三。

㉑ 獨立週報，二年，六號（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國內紀事，頁一；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一九八～二〇一。

㉒ 廉言，一卷，十一號，時事雜誌。

江西都督李烈鈞，前經臨時參議院咨送議員郭同等，以專制殘毒暨罪惡五端，兩次質問。又據江西旅京公益會李盛鐸等、全省商會羅志清等、鐵路股東會朱益藩等、旅滬公會陳三立等，以違法殃民、恣睢暴戾，條列十四罪，呈請派委鎮撫使，以拯人民等情。嗣因任命汪瑞闔爲江西民政長，該省有反對情事，當派王芝祥前往併案查辦。該督旋又擅自改編師團，並調兵派員管理九江礮臺，迫脅鎮守使戈克安離潯。曾據王芝祥電稱，迭經責問李督，非空言所能警覺，懇請派兵赴潯。……迭閱人民代表呼籲之詞，至再至三，不忍卒讀；卽王芝祥呈復查辦各節，亦有定評。是該督無術維持，確不孚眾望。……李烈鈞應卽免江西都督本官，卽日交卸來京，聽候酌用^⑩。

此一文件亦可看出，袁政府企圖對江西作有效控制，迫使李烈鈞採取若干自衛措施，終至雙方關係完全破裂。

李烈鈞被免職後，卽交卸赴上海，贛督一職由黎元洪兼理。黎薦歐陽武爲護軍使、賀國昌爲護民政長，凡有要公，均電鄂商辦。歐陽武與賀國昌爲便利行政上之一切事宜起見，特派前贛都督府高等顧問陳耀章爲江西特派駐鄂委員，以備黎元洪諮詢^⑪。論者謂歐陽武原爲袁世凱派回江西策動李烈鈞走激烈路線、俾獲翦除國民黨之藉口者。實則，二次革命兵敗後，歐陽武曾化名「止戈和尚」，隱藏吉安山寺中，後爲官軍逮捕解京，被判刑八年。因於獄中上書陸軍總長段祺瑞，謂參加江西獨立係出於被迫，始獲得特赦^⑫。

當其時，革命黨人在各省展開活動，在湖北省的活動尤爲激烈。如前所述，在湖北的革命黨人或從事起兵，或密謀暗殺，或運動軍隊，風潮迭起。由於黎元洪對湖北的革命活動鎮壓嚴，部分革命黨人又轉往江西活動。一九一三年七月二日，江西九江要塞司令官陳廷訓致電黎元洪，請派兵赴贛，以鎮壓革命活動。黎接電後，派第六師長李純率兵赴九江。七月六日，李純所率步騎砲兵約三千餘人抵九江，爲控制南潯鐵路，卽分派軍隊駐第一驛、第二驛，以及十里舖等地^⑬。

北軍入贛，予江西革命黨起兵以很好的時機。當時南北之間隔閡頗深，北軍入贛引起贛人極大反感。七月八日晚，李烈鈞乘小輪帶同日人四人到湖口召集當地軍官開會，與會者有水巡總監何子奇、團長周壁階、吳安伯等，會中決定成立討袁軍

^⑩ 憲法新聞，第十期，關係法令，頁二～三。

^⑪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一〇～一一。

^⑫ 喻血輪，綺情樓雜記，第一集，頁一一五；朱宗震、楊光輝畫，頁五七三～五七七。

^⑬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〇，卷下，頁七；尚秉和，「辛壬春秋」，辛壬政紀第一，下，頁三四上。

^⑭ 伍毓瑞，「湖口起義的回憶」，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三五〇。

總司令部，宣佈江西獨立^⑯。遂會同九、十兩團，將砲臺佔有。九日有電致歐陽武及贛省各機關云：「鄙人免官赴滬養病，忽聞北軍入潯，憤不欲生，現已回贛效力。」^⑰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湖口宣佈獨立：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巨款。金錢有靈，即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⑱。

七月十三日，贛省議會公舉李烈鈞爲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都督，賀國昌爲省長，俞應鴻爲兵站總監^⑲。歐陽武有電致各界，謂將追隨李烈鈞北征，以「珍彼專制之獨夫，還我共和之幸福」^⑳。

李烈鈞於湖口宣佈獨立之日，即七月十二日，贛軍林虎部與北軍李純部在沙河鎮南發生衝突，而贛軍第九、十兩團，亦與李純部下之十一、十二兩團及廿三團之一營在湖口展開戰鬪。贛軍方面，第二旅長余維謙、第三旅長趙復祥、第四團長吳安伯等，均率部馳赴戰地。袁世凱則派海軍次長湯薌銘自漢口率飛鷹、江元、江利、湖鷹、湖隼各艦艇，開赴湖口，協攻贛軍^㉑。湯薌銘爲湯化龍之弟，辛亥江西光復，黎元洪介紹給李烈鈞，李任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第一艦隊司令爲黃鍾瑛。

北軍攻贛的總指揮是征贛總司令黎元洪，實際執行人是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受段節制者有李純、王占元等部。李純以九江鎮守使任左司令，王占元任右司令，七月二十三日，對湖口展開攻擊，參與作戰者有旅長馬繼增、鮑貴卿，團長張敬堯等。二十五日，克復湖口，是役官軍傷亡百餘人，革命軍傷亡在二千人左右^㉒。湖口失陷後，李烈鈞退守吳城鎮，旋又退往南昌。八月十八日，官軍攻入南昌，傷亡百餘人，革命軍降者四營，傷亡千餘人。南昌失陷後，李烈鈞率兵二百餘人往南退走，李純派張敬堯率兵追擊。李烈鈞於八月十九日抵市汊、二十日抵豐城，廿一

^⑯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一六、二九，卷下，頁七。卷上頁二九謂爲第九、十師，當從卷下頁七第九、十團。

^⑰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三期。

^⑱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二三。

^⑲ 憲法新聞，第十三期，中外要聞，頁四。

^㉑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二六～二八；上引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五四七。

^㉒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二一、三七～四〇。資料謂官軍傷亡五十餘，革命軍傷亡五千餘、被俘千餘人，又謂虜獲革命軍槍枝三千餘桿，則革命軍傷亡當在二千人左右。據李純克復南昌電，官軍傷亡百餘人，革命軍傷亡千餘人，見獨立週報，二年，二十一號，國內紀事，頁五。

日抵樟樹，廿七日抵臨江^⑯。後由長沙乘日船轉往日本，江西獨立軍事遂告結束。

(2) 湖北

湖北為袁世凱控制南方的中心區，二次革命期間，並無規模較大的獨立之旗。惟革命黨人在湖北運動二次革命甚早，二次革命進行期間，革命黨人在湖北的活動亦相當積極。宋案發生後，田桐奉孫中山及黃興之命，由上海赴漢口，攜有黃興致季雨霖、詹大悲、蔡濟民、熊秉坤、蔣翊武、蔡漢卿諸人函，略謂：「遯初慘遭狙擊，經據兇手具吐實情，令人駭怒，大憤未除，必滋後悔。吾黨同志，務當振奮精神，從新努力。」田桐旋與季雨霖等邀集各部隊團長以上、憲兵司令部營長以上、及政界人士四、五十人，籌組「改進團」，推季雨霖為團長，目的在「改進湖北軍政，繼續革命事業」。至五月中旬，為黎貞破，季雨霖、田桐、詹大悲等遷往上海^⑰。一九一三年五月八日袁世凱有令云：

據湖北都督黎元洪電稱，湖北匪黨妄託改進團名目，徧送傳單，煽惑軍隊，希圖起事。當經偵查破獲，供係陸軍中將季雨霖、少將熊秉坤、步兵中校曾尚武及容景芳等主謀，似此潛謀內亂，危害大局，殊堪痛恨，著褫奪季雨霖等勛位官職，通緝治罪^⑱。

此期間，國會已成立，章炳麟、岑春煊等希望黎元洪出面選舉總統，以擯袁世凱。章、岑於五月間先後至武昌遊說。黎以宋教仁被刺，頗為疑懼^⑲。適孫中山遣黨人赴武漢運動軍隊，密謀起兵。黎竭力破獲國民黨機關，或藉以向袁表白心意。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黎元洪據報國民黨上海總機關部派人赴鄂運動軍隊，機關設在漢口民國日報，黎遂飭令軍警前往搜捕，捕去編輯曾毅等四人，並搜去宣告湖北獨立、組織北伐軍、請各省響應起義等文電及佈告多件。詹大悲等見事洩，曾聚眾攻漢陽製造局，南湖砲隊亦起而響應之，均敗。二十六日，寧調元、熊樾山兩人在漢口德租界被捕。事後，袁世凱據報，曾下令通緝同案在逃人員夏述堂、詹大悲、季雨霖等人^⑳。在鄂革命黨人不易立足，多轉而集於贛。

⑯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六一、六九、七〇、八一。有關作戰情形，各方報導不一，另參考獨立週報，二年，二十號，紀事，頁二～八；上引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五六三～五六五、五六八、五六九、五七二。

⑰ 郭寄生，「辛亥革命前後我的經歷」，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九六～九七；上引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二七八～二八四。

⑲ 尚秉和，「辛壬春秋」，辛壬政紀第一，下，頁三一上。

⑳ 民國章太炎先生炳麟自訂年譜，（臺北商務，民國六十九年），頁二二。

⑳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上），頁四九六～四九七。

二次革命正式爆發前，湖北已破獲不少革命黨機關，前文敘述已多，茲不多論。二次革命爆發以後，黎元洪懼湖北響應，一度呈請袁世凱安撫湖北革命黨人，擬將自武昌革命爆發至南北統一時，所有任職各員之被遣散者，一概准呈明列冊，分送各部，量才錄用。並下令軍警不得逐戶搜查，且取消五家連保之令^⑯，以免激變。黎元洪所擬辦法是否實行，史籍無所徵。但湖北以革命策源之地，南北統一後因遣散革命軍所發生的問題又多，當長江及其以南各省紛紛起兵之際，湖北卻無革命大旗出現，不能不歸功於黎元洪之善於應付。

雖然如此，各省獨立期間，湖北的革命活動並未停止。部分資料顯示，七月十四日，在武漢捕得一女子名杜英傑，南京人，係女子參政同盟會幹事，供認圖刺黎元洪，當即梟首。又在漢口捕得季雨霖前任第八師師長時之副官潘鼎新，供謂季在湖口，奉派至鄂運動軍隊，當被處決^⑰。又荊門縣沙陽鎮陸軍第三十二團團長劉鐵，早於二次革命正式爆發前即起兵抗命，七月二十四日黎元洪所派之軍擊之不能勝，至八月初始被擊潰^⑱。又湖北革命黨人謀於八月二日起事，湖北當局連日於武漢各地捕得六十餘人，八月一日被處決者二十一人，二日六人，三日二人，姓名可知者有張子衡（季雨霖部下營長）、張振湘（自湖南奉派至鄂聯絡軍隊）、杜汝良（前第八師參謀）、王國棟（哥老會首）、雷振坤（振武團員）等^⑲。八月十二日袁世凱據黎元洪電陳有令云：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陳亂黨擾鄂情形，並請通緝各要犯歸案訊辦等語。此次亂黨由滬攜帶鉅資，先後赴鄂武漢等處，機關四布，勾煽軍隊，招集無賴，約期放火刦獄，攻城撲署，甚至議在漢陽下游一帶，挖掘盤塘堤，淹灌黃廣等七縣。……經該管督在漢口協同西捕破獲機關，搜出賬簿名冊、旗幟、布告等件，並取具所獲各犯供詞，證據確鑿，無可掩飾。……所有案內各犯，除寧調元、熊樾山、曾毅、楊瑞鹿、成希禹、周覽，在德法租界拘留，另由外交部辦理外，其在逃之季雨霖、夏述堂、王之光、詹大悲、趙鵬飛等犯，著各該省地方官一體懸賞嚴緝^⑳。

可以看出，湖北革命黨人密謀起兵雖無大成績，但其籌畫及運動是具有相當規模的。

⑯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二。

⑰ 同上，卷下，頁五。

⑱ 同上，頁三一、三七；上引朱宗慶、楊光輝書，頁八〇九～八一〇。

⑲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四八。

⑳ 尚秉和，「辛壬春秋」，辛壬政紀第一，下，頁三三下。

⑧江蘇

江蘇南京為武昌革命爆發後臨時政府所在地，臨時政府以孫中山為總統，黃興為陸軍總長。南京臨時政府結束後，黃興又曾為南京留守，故其舊日部屬頗多。江蘇上海為國民黨領袖集聚地，宋教仁被暗殺後，上海成為發動革命的中心區。此地於武昌革命爆發後，一度由陳其美出任都督，故陳其美於此地舊部亦不少。上海、南京兩地，在二次革命期間，革命勢力甚為雄厚，雖江蘇都督程德全非國民黨籍，國民黨人在江蘇仍有較佳的革命表現。

江蘇的陸軍，在二次革命前夕，有省軍及國軍兩類：省軍有三師，第九師駐徐州，師長冷遹；第一師及第七師駐南京，師長為章梓和洪承點^⑩。國軍有一師，即第八師，駐南京，師長陳之驥。其中以第八師的裝備和訓練最好，是在南京發動二次革命的成敗關鍵。第八師係由武昌革命爆發後廣西新軍中的兩支北伐軍編成，係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及黃興任南京留守時的衛隊。師長陳之驥，為兩江總督陳鸞龍之子，馮國璋之婿，出身日本士官學校。在南京臨時政府期間，其部下原有三團，一團被黃興撥給湘督譚延闔，由趙恒惕帶領赴湘；一團被黃興撥給贛督李烈鈞，由林虎帶領赴贛，剩下的只有劉建藩的一團，不過二、三千人^⑪。

七月十二日江西獨立後，黃興於十四日晚由上海到南京，住第八師師部，邀集各師旅軍官會議，原欲於當日起兵，但要塞司令吳紹璘、講武堂副長蒲鑑、要塞掩護團教練官陳鳳璋等不表贊同。十五日晨，黃興遣人殺吳紹璘、蒲鑑、陳鳳璋等，江蘇都督程德全以電話令第八師長陳之驥速為防衛，陳之驥則偕同第一師長章梓及各旅長往見程德全，要求宣佈獨立，程不允。嗣黃興亦至，一切獨立文電遂假程德全名義以行。德全不贊同獨立，格於形勢又無可如何，乃將都督全權畀予黃興，於十七日偕民政長應德閔走滬，住英租界。至二十五日見各地革命軍已不支，乃通電表明不贊同獨立，並在蘇州設行署，在上海設辦事處^⑫。

南京宣佈獨立後，黃興為討袁軍總司令，第一師長章梓為參謀長。程、應走後，章梓代理都督，蔡寅代理民政長^⑬。黃興所發佈的獨立宣言，像李烈鈞所發佈

^⑩ 據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謂冷遹為第九師，章梓為第一師，洪承點為第七師，見辛亥革命回憶錄，(上)，頁二〇九。但據癸丑禍亂紀略一書所載，冷遹為第三師，洪承點為第一師，章梓為討袁軍參謀長。而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五八二～五八三、三〇四有關資料未提第七師，僅謂陳之驥為第八師、章梓為第一師、章駕時（駐蘇州）為第二師，冷遹為第三師。

^⑪ 辛亥革命回憶錄，(上)，頁三一八～三二一；陳雪濤，「癸丑討袁的回憶」，同上，頁三一二～三一三；陳之驥，「參加二次革命的回憶」，同上，頁三〇九～三一〇。惟三文的記載頗有出入。

^⑫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三，卷下，頁一八～一九；庸言，卷一，十七號，時事彙報，頁四。

^⑬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三。

的獨立宣言一樣，起兵的目的，在推翻袁世凱，並無其他革命目標提出：

自宋案發生，繼以私借外款。……湘贛皖粵四省坦懷論烈，亦本忠愛民國之心。……四督何譴？罷斥隨至。……推其用心，非至剿絕南軍，殺盡異已不止。…；興之本志，惟在倒袁，袁氏一去，興即解甲歸農，國中政事，悉讓賢者[◎]。

當時民國初建，二次革命的目的，僅在去除行爲違法的元首，並非在制度上有若何更張，號召的力量是比較薄弱的。

七月十六日，即南京獨立之次日，黃興派第八師騎兵團長劉建藩帶兵北上，與第九師師長冷遹聯合北伐。但十五日，冷遹軍由利國驛進攻韓莊，十六日為駐守兗州的張勳部隊擊退。其後數日，山東靳雲鵬所率之第五師又對冷遹軍加以追擊。幸第八師劉建藩部及時趕到，始予北軍反擊。十八日，冷軍及第八師退至徐州。十九日，第七師長洪承點率軍渡江，防守臨淮關，駐守徐州之第八師劉建藩部亦就近歸洪承點節制[◎]。

七月十九日，袁世凱命張勳為江北宣撫使，張自兗州率兵南下。二十三日，袁又命直隸都督馮國璋為江淮宣撫使，自天津率兵南下。馮所統率的部隊名第二軍（段芝貴帶往湖北、江西者為第一軍），由第五鎮全鎮、第四鎮半鎮、奉天混成旅及直隸混成旅編成[◎]。馮國璋為陳之驥的岳丈，對南京的革命武力自會有軟化作用；張勳於武昌革命爆發後任江蘇巡撫，並署理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因被革命黨的江浙聯軍擊敗，退往山東兗州，南北統一後被袁世凱任命為漢軍都統。袁世凱派他南下，自是利用他仇視革命黨的心理[◎]。

張勳與馮國璋相繼率兵沿津浦路南下後，由徐州退回之革命軍初集於蚌埠及臨淮關。嗣皖北鎮守使倪嗣冲由正陽關向東進，第四師長徐寶珍由揚州向西進，張勳由徐州向南進[◎]。在北軍的壓力下，冷遹逃走。第八師劉建藩部則退至六河、瓜州一帶，繞道回南京[◎]。黃興見江北戰敗，北軍逼近，於七月二十八日偕章梓、洪承點等人乘日本軍艦走上海，都督由蔡寅暫護。二十九日，蔡寅邀第八師長陳之驥、

[◎] 革命文獻，第六輯，總頁七六三。

[◎]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二七、三五、四一～四二、四四、四七，卷下，頁一；上引陳雪濤文，頁三一三～三一五。

[◎]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六、二四；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 胡平生，民國初期的復辟派，頁八三。

[◎]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二四～二五。

[◎] 上引陳之驥文，頁三二。

新任第一師長周應時、要塞司令馬錦春、憲兵司令茅乃蔚、警察廳長吳忠信、縣知事陸維季等集議，決定取消獨立，請程都督回寧；程不回，令杜淮川為第一師長兼代理都督^⑩。而此時，張勳部及馮國璋部均已由清江南下抵揚州^⑪，向南京逼近。

八月八日，自鎮江偕韓恢乘輪至寧的何海鳴帶兵百餘人佔據都督府，聲言舉陳之驥為都督，恢復獨立。當時陳之驥已被袁軟化，第八師力謀維持南京秩序。陳之驥即將何海鳴逮捕，並取消二次獨立。八月十日，第一師與第八師發生衝突，搶刦第八師司令部，將何海鳴放出。何遂再出示宣佈獨立，委唐辰為省長、劉傑為警察廳長。時陳之驥方與馮國璋有所接洽，聞訊遂率少數隨員自浦口搭船赴滬。戴傳賢由滬至寧，有推孫中山為都督、張人傑為財長、何為民政長之議，不果行。十三日，何將不附獨立之第八師第三十團繳械。此時，柏文蔚已自安徽退至南京，而北軍張勳、馮國璋、徐寶珍等部亦於十五、六日開始對南京展開圍攻。其間，何海鳴曾讓都督於張堯卿，張堯卿又讓都督於柏文蔚。八月二十四、五日，張勳、馮國璋等軍攻城急，柏文蔚率所部出南門而走，旋由日人護送，由滬轉日。二十六日，北軍合圍南京，張勳攻太平門，馮國璋攻下關，新加入的查辦使雷震春部攻南門。二十七日，韓恢出任都督。九月一日，朝陽門被張勳部用地雷炸開，張軍遂攻入城內^⑫。是役，據官方報導，革命軍陣亡達二千餘人^⑬。

張勳軍入城後，第八師部隊三千餘擁何海鳴、韓恢等向蕪湖方向撤退，另有五、六千人在上新河被馮國璋軍截住，勒令繳械遣散^⑭。九月四日，袁世凱令張勳為江蘇都督，南京至此歸北軍。

江蘇獨立，除南京及津浦路線戰場外，尚有上海戰場。上海為革命黨領袖會商發動二次革命之地，如前所述，早在一九一三年五月三日，袁世凱即謂有人在滬運動二次革命^⑮，當其時，湖北早有運動革命之事，上海有人運動革命非不可能。

其後到七月十五日黃興在南京宣佈獨立，七月十六日陳其美即在上海宣佈獨立。發表誓師討袁宣言云：「國賊袁世凱殘害忠良，袒護兇犯，搗亂司法之制，提倡暗殺之風，蔑視國會，干涉憲法，誣陷善類，擅捕議員，私借外債，……不得已

^⑩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三二、三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五三。

^⑪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三八、四七。

^⑫ 同上，卷下，頁五〇、五六～五八、六一、六五、七四～七六、七八、八〇～八一；上引陳雪齋文，頁三一五～三一七；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五八九、五九七、六〇一。

^⑬ 獨立週報，二年，二十一號，國內紀事，頁七。

^⑭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八四、八六。

^⑮ 政府公報分類彙編，（上海掃葉山房發行），「弭亂」。

共圖討賊，保障共和。」^⑯陳其美獨立後，自任駐滬討袁軍總司令，參謀長黃郛、衛隊司令沈勉浚等十六人，以南市中華銀行舊址為機關，附近有中華民國志願團、滬軍討袁先鋒團等旗幟。另外，章水天自稱尚志討袁軍司令，以舊海防廳署為機關。松江自聞南京獨立後，即起兵響應，推鈕求建為司令，葆安水師營統領沈葆義為師長，幫統何嘉祿為團長，步兵一營管帶譚國濱為統領。七月十七日，何嘉祿、譚國濱率領步隊兩營赴滬；沈葆義親率模範隊，督同葆安三營管帶王壽曾、葆安四營管帶李蘭廷、新軍管帶彭澤，各率部隊赴滬。駐滬松軍第一營長楊錦堂率兵排隊歡迎。十八日下午三時，由陳其美及淞滬警察廳長李平書在市政廳邀同駐製造局各軍團長、營長開會，提議保守滬地治安辦法，決定局外各兵不攻局內，局內各兵亦不得向局外出隊，舉李平書為保衛團長，以維持地方秩序。七月十九日，王憲章在前清道署宣佈獨立，以陳其美已組織司令部，即將所屬改為討袁軍游擊隊，司令部移駐巡警學堂^⑰。

當時製造局督理陳洛書以父喪請假，局務原擬由協理華祝三代理，華不受，遂舉龍華分局長陳濟嵐、材料處股長葉惠鈞為臨時正副局長，防護該局責任，則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擔任^⑱。防守製造局的官兵約一千四百人，其中由製造局工人一九七人組成步兵一營，分為四連，其中一連為機關槍連，一連為砲連^⑲。

上海獨立後，所有民政、交通、司法等機關，均由革命軍接洽妥當，惟製造局由北兵看守，不肯相讓。當時陳其美既已設司令部於南市，上海各地又有革命軍的六十一團、三十七團及松江軍等梭巡^⑳。居民多懼兵禍殃及，各團體出面竭力調停，苦勸息兵，雙方皆不聽。保衛團長李平書及王一亭曾於七月十九日赴製造局向北軍領袖說項，願以三萬金贖送彼北歸，事不成。既而公民代表擬電陸軍部，請將製造局暫由地方公民封鎖看管，雙方不得取用軍火，革命軍方面謂南京已獨立，上海為省屬，已與北方斷絕，人民不得電部，事遂終止^㉑。

革命軍欲不戰而取製造局既已失敗，公民代表欲雙方罷戰息兵亦不可能。到七月二十三日晨三時，陳其美遂下令所屬三路會攻製造局。當時會攻製造局的兵力有

⑯ 革命文獻，第六輯，總七六四頁。

⑰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五～四〇；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八九。

⑱ 癸丑禍亂紀略，頁三八。

⑲ St. Picero Rudinger,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13*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14), p. 66.

⑳ 尚秉和謂上海二次革命的武力有六十三團三營、滬軍四營、炮重一營、岑春煊衛隊二營，見所著辛壬春秋，辛壬政紀第一，下，頁三六上。

㉑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五一；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自敍，四，頁二二〇。

五支，即鈕永建松軍二營，南京調來劉福彪軍三營，原駐滬之三十七團及六十一團、江防營吳淞砲臺兵、及各商團，共有七千人。因屢攻不下，至天亮撤退。二十三日晚十時，革命軍第二次進攻，至二十四日晨五時結束，仍無進展。二十四日晚作第三次進攻，並有南京調來的步兵千餘人參戰，至二十五日晨撤退。二十五日晚，陳其美得江陰新到援軍千餘人，對製造局作第四次攻擊，至次晨仍無結果。二十八日下午，陳其美又會合松軍司令鈕永建對製造局作第五次攻擊，稍戰即退。總計五次進攻製造局，據零星而頗難正確的報導，第一次死傷千餘人，第二次二百餘人，第三次三百餘人，第四次數十人，第五次無多。守軍第一次死傷二、三十人，第二次十人，第三、四、五次未見報導，為數當更少。檢討進攻失敗之因，約有三點：①革命軍劉福彪部作戰最勇，鈕永建部較有訓練，其他帶兵官多不知兵，兵亦乏組織訓練，空放槍砲，毫無實際。②雙方皆用新式武器，但守軍將領知用戰術，士兵訓練有素，士氣高昂。③停泊於黃浦江的海軍艦隊，包括五隻巡邏艇、兩隻砲艇和一隻魚雷艇，原答應支持革命，卻轉而轟擊革命軍，造成革命軍許多死傷^⑯。

七月下旬革命軍五度進攻製造局失敗後，海軍總長劉冠雄增調五千海軍警衛隊入內助守，使革命軍進攻製造局益增困難。此後，革命軍集中兵力防守吳淞砲臺，並電獨立各省請援。吳淞砲臺要塞司令為居正，黃興、陳其美等亦在砲臺內，守軍初有三千餘人。八月二日，海軍總長劉冠雄令海籌、海圻二艦轟擊吳淞砲臺，居正亦發砲還擊。八月三日，閩兵一千、粵兵二千，由胡漢民率領抵吳淞，帶有麥克沁砲一百六十八尊；是日鈕永建的松軍亦開抵吳淞。另一方面，北軍大量調往上海，準備進攻吳淞。先有製造局由北京調來之二十鎮二、三兩標官兵，由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調往吳淞，攜有機關砲四尊、管退砲六尊、機關槍五十隻。又有招商局之新濟、公平、安平三輪船，由海容、海圻、海琛、通濟等艦護送，於七月二十六日由煙臺載運北軍南下，二十九日抵吳淞，約四至六千人。八月九日，製造局官兵二千人由軍艦七艘運往吳淞，又續到五百人^⑰。

吳淞口海陸軍會同圍攻吳淞砲臺，口外海軍以海軍總長劉冠雄為總司令，口內艦隊以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為總司令，江灣張華濱方面約有北軍四千餘人，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為總司令。八月十一日，北軍與吳淞砲臺革命軍稍有接觸，次日分兩路

^⑯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一〇～一一、一四～一六、二二、三〇；憲法新聞，第十五期，叛黨襲攻製造局失敗之原因；St. Picero Rudinger,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13*, pp. 1-5, 49-50。五次攻製造局之戰，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民立報」亦多記載，彼此頗有出入。

^⑰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三二～三三、三六、四一、四六、四九。

進攻吳淞砲臺。由於紅十字會柯醫生 (Dr. Stafford M. Cox) 仲裁，革命軍於十三日退出吳淞砲臺。後居正、鈕永建率千餘人移駐嘉定，後又退往太倉以及當時尚在革命軍之手的江陰^⑩。江蘇革命戰爭至是亦告結束。

(4) 安徽、廣東、福建、湖南

安徽都督柏文蔚於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被免職，七月八日交卸，十日乘建威輪赴寧；袁以孫多森為安徽民政長兼署都督^⑪。二次革命爆發後，安徽首先響應的是蕪湖。七月十五日，蕪湖守將第二旅長龔振鵬宣告獨立，聲言合湘、粵、皖、贛、蘇、閩諸省北伐。省城安慶方面，於七月十七日通電宣佈獨立，推第一師長胡萬泰為都督（師長由袁家聲繼任），孫多森仍任民政長，憲兵營長祁耿寰為討袁總司令。宣言「袁世凱在職一日，皖省人民誓不承認」。當日，獨立軍即與袁軍倪嗣沖部在潁上開戰。另一方面，在南京宣佈獨立的黃興，則任柏文蔚為安徽討袁軍總司令^⑫。

安徽獨立後，安慶首先受到北軍的壓力。至七月二十一日，胡萬泰、孫多森走南京，眾推祁耿寰為護理都督兼民政長，祁於二十二日就任。嗣祁耿寰亦出走，眾推劉國棟為都督。當時蕪湖方面所受北軍壓力較小，革命軍於二十二日佔據大通。黃興乃命柏文蔚為皖督，率胡萬泰等回皖統一軍政，柏等先到蕪湖^⑬。

安徽獨立後，安慶方面一直沒有穩定。七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命免孫多森都督兼民政長職，以倪嗣沖繼任。革命軍方面為鞏固安慶局勢，二十七日柏文蔚由蕪湖率安豐、楚謙兩兵輪到安慶，就任都督兼民政長，以劉國棟為都督府參謀。自蕪湖隨來之胡萬泰此時突不支持獨立，致函省議會、商會，請公舉代表數人，勸柏退讓，甚且發兵攻擊。八月六日，柏離省走蕪湖。八日，胡萬泰以師長名義佈告取消獨立。是日北軍鮑貴卿旅抵安慶，二十六日安徽都督倪嗣沖到任。二十七日，蕪湖亦取消獨立^⑭。柏文蔚後走南京。

廣東為革命策源之地，辛亥獨立時各地民軍頗多。南京臨時政府曾加以裁撤編

⑩ 同上，頁五四～五五、七〇；St. Picero Rudinger, pp. 140-141, 146；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一九四～二〇〇。

⑪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九七；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二六。

⑫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三、四四～四五；獨立宣言見憲法新聞，第十三期，中外要聞，頁五；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六七。

⑬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一四、一九；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六八～二六九。

⑭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四九、五一，卷下，頁二八～二九、三二、三三、七八、七九；獨立週報，二年，十一號，國內紀事，頁四～五。

併，將省內陸軍編為第一、二兩師及第一混成旅，第一師長鍾鼎基，第二師長蘇慎初，混成旅長張我權^⑩，此為革命黨人的基本武力。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袁世凱免廣東都督胡漢民職，以陳炯明繼任。陳炯明原不欲就任。當時國民黨領袖已在上海集議討袁，黃興屢電陳炯明接督獨立，六月二十七日電云：「請兄接任都督，宣佈獨立討袁，切盼。」七月一日電云：「希即接任都督，宣佈獨立，聯合討袁，切勿再延。」七月三日電云：「再不接任都督，獨立討袁，黨人將不能諒，盼復。」時梁士詒亦派其弟梁季典勸陳速行接事，謂若再不接，袁將改派龍濟光。陳不得已，遂於七月八日接任都督^⑪。

陳炯明接任都督不數日，江西、江蘇等地革命事起，陳乃於七月十八日宣佈獨立，廣東省議會並舉陳為討袁軍總司令。陳宣佈獨立後，曾於七月二十一日派旅長李福林率兵赴贛州，俾李烈鈞得調贛州防兵赴前線；又由粵庫提銀一百萬兩、快槍四千支，接濟江西^⑫。七月二十六日，袁世凱任命濟軍統領龍濟光為廣東鎮撫使，三十日龍即自梧州率兵東下，攻擊陳炯明。八月三日，龍濟光軍佔廣東三水，龍受命為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另一方面，袁囑梁士詒、黃士龍等運動粵軍，至八月四日，蘇慎初、鍾鼎基、張我權等逐陳炯明，廣東取消獨立。之後，廣東各界先後舉蘇慎初、張我權為都督，至八月十二日，龍濟光軍擊敗蘇慎初、張我權等軍，進入廣州^⑬，正式就都督任。

福建於辛亥獨立後，同盟會及其後的國民黨在福建勢盛，福建都督孫道仁亦為國民黨籍，福建第十四師長許崇智黨性尤強。江西獨立後的八天，即七月二十日，都督孫道仁在許崇智慇懃下，宣佈獨立，以劉次源為省長，許崇智為討袁軍總司令，朱震率防兵二營援贛。嗣贛事失敗，許崇智出走，孫道仁於八月九日宣佈取消獨立^⑭。

湖南都督譚延闔為國民黨籍，惟態度較保守。在二次革命前夕，黨人在湖南活動激烈，「庸言」報的一則題名「湘人之呼籲」的報導，可略窺其情形：

湖南數月以來，革命之風潮，其機屢發，幾令全省之內，風聲鶴唳，無日寧息，該省各省代表，自漢電京，呼籲迫切。該電云：……倘得大員來湘，救

⑩ 胡漢賢，「記廣東瀛字敢死軍」，辛亥革命回憶錄，(二)，頁四一九。

⑪ 鍾德貽，「粵省辛亥革命回憶錄」，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一期，頁一一〇～一一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九七，謂陳炯明七月二日就都督職。

⑫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四二，卷下，頁三三；憲法新聞，第十三期，中外要聞，頁五～六。

⑬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五～一〇九；獨立週報，二年，二十號，紀事，頁八～九。

⑭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四七，卷下，頁三二，惟謂獨立在七月十九日；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三、一〇八；獨立週報，二年，廿一號，國內紀事，頁一、三～四。

民水火，必率全湘父老以迎仁師^⑯。

七月二十五日，湖南都督譚延闔及革命黨人譚人鳳、程潛、周震鱗、唐躉、陳強等宣佈獨立，以蔣翊武為總司令。湖南獨立後，曾派兵聲援江西，但在城陵磯為鄂軍所敗。嗣江西討袁兵敗，八月十一日譚人鳳、蔣翊武等自長沙出走，次日譚延闔宣佈取消獨立^⑰。

⑤河南、四川及其他

河南原即有土匪白狼作亂，起於一九一二年六、七月間。二次革命期間，北兵大量移往長江各省，豫督張鎮芳庸弱無能，革命黨人乘機煽惑，白狼勢力坐大，直到一九一四年七月始平^⑱。另在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河南新蔡國民黨分部長閻夢松曾聯合千餘人，佔領縣城，宣佈獨立^⑲。結果不詳。

四川地較偏遠，在江西獨立後的第二十三天，即八月四日，駐守重慶的第三師長熊克武宣佈獨立，稱四川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熊克武據重慶獨立，以襲取湖北為目的，川督胡景伊、川邊經略使尹昌衡並不贊同。故熊克武宣佈獨立後，尹昌衡即率西征軍十三營東下征討熊克武，黔督唐繼堯亦派混成協一隊援川。揆諸當時情形，熊克武東下已很困難，一因在湖北起兵的劉鐵兵敗，未得據荆沙；二因湖南取消獨立，不能為聲援。熊遣弟克剛携款赴宜昌運動軍隊，行至巴東即被捕處死。九月二日，熊克武派兵攻瀘州，為第一師長周駿所敗。到九月十一日，熊克武以滇軍黃毓成、川軍王陵基南北兩路進迫，陝軍張鈞復入川東，偕楊庶堪自重慶出走。響應熊克武之川邊打箭爐邊軍統領張煦，亦為尹昌衡所平^⑳。

二次革命的戰場，除兵戎相見之各省外，尚有輿論戰、法案戰、以及暗殺活動等種。關於暗殺活動，除前述者外，如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北京公餘俱樂部破獲十餘人，圖謀暗殺^㉑。關於法案戰，主要的表現在國會中國民黨籍議員要求袁世凱退位及進步黨籍議員要求對革命肇事者加以懲罰與征討之事^㉒。關於輿論戰，

⑯ 廉言，卷一，十一號（民國二年五月一日），時事雜報。

⑰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五、一〇八、一〇九；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三七、四四。

⑱ 呂思勉，國史讀本，第十二冊，頁六八。

⑲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四五。

⑳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五九、七三、七八、八〇，惟謂重慶獨立在八月三日；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七、一一三～一一五。

㉑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一七。

㉒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三三七～三四〇、三五二～三五六。

除報刊中之互相詆毀外，訴於電報尤為特色。訴於電報者，除各省獨立之電報外，孫中山屢有通電，迫袁退位。七月十八的有電致各省云：「袁氏種種違法，天下所知，東南人民，迫不得已，以武力濟法律之窮。……同向袁氏，勸以早日辭職，以息戰禍。」又宣言云：「願全體國民，一致主張，令袁氏辭職，以息戰禍。」又致袁氏電云：「宋案發生，證據宣佈，愕然出諸意外，……而公更違法借款，以作戰費，無故調兵，以速戰禍。……以致東南軍民，荷戈而起。……公今日舍辭職外，決無他策。」^㉒其後在七月下旬，蔡元培、汪兆銘、唐紹儀等，亦有電迫袁氏退位^㉓。袁對蔡、汪、唐等無職無位者無可如何，對孫中山則下令撤消籌辦全國鐵路全權，對黃興、陳其美、柏文蔚等則下令褫奪軍職榮典，並加緝拿^㉔。

革命失敗後，領袖人物多亡命海外，孫中山、黃興、胡漢民等於八月上旬赴日^㉕，岑春煊、陳炯明等於八月中旬抵新加坡，汪兆銘、王寵惠等於八月下旬抵新加坡^㉖。國內的革命戰事則於九月中旬完全結束。

六、革命的失敗與持續及袁政府的處置

二次革命失敗於一九一三年九月中旬，但黨人的活動一直沒有停止。袁政府對國民黨的處分，約以九月中旬為界，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在七、八月間贛、蘇、皖、湘、粵、川等省先後獨立之時，袁政府對在南方倡亂的革命領袖，多方加以懲處。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袁令北京國民黨總部，將運用暴力之黨員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等除名：

政黨行動，首重法律。近來贛鄂滬寧兇徒構亂，逆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重要之人，其餘逆者亦多國民黨員。究竟該黨是否通謀？抑僅黃李等私人行動？態度未明，人言藉藉。現值戒嚴時代，著警戒地域司令官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內自行宣佈，並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舊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為內亂機關，法律具在，不能為該黨假借也^㉗。

^㉒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二~四。

^㉓ 同上，頁一三。

^㉔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四。

^㉕ 同上，頁一〇七。

^㉖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七七、八二。

^㉗ 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政府公報分類彙編（上海掃蕪山房北號發行），「弭亂」；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頁三七。

國民黨總部接令後，不得已於八月三日將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等五人除名[◎]。

袁世凱一方面利用國民黨以組織的名義處分倡亂之國民黨員，另一方面即以行政命令直接通緝於各地倡導亂之人。譬如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緝黃興、陳其美、黃郛、李書城，八月四日通緝鈕永建、劉福彪、黃郛、沈葆義，九月十五日通緝陳其美、鈕永建、岑春煊等[◎]。

國民黨的二次革命，袁政府原認係少數領袖及落職都督所發動，到八月間，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在湖口、南昌等地虜獲證據，部分國會議員亦暗中襄助[◎]，袁世凱遂對部分襄助革命之國會議員加以懲治。八月一日天津戒嚴司令部拘捕廣東眾議員伍漢持，至二十二日槍殺之。八月十日通緝湖北參議員居正、胡秉柯，眾議員田桐、白逾桓、劉英。八月中旬拘捕江西眾議員（憲草委員）徐秀鈞，解往九江，於九月一日處死。八月二十七日拘捕江西參議員朱念祖，陝西參議員趙世鈺，安徽參議員丁象謙、張我華、高蔭藻，安徽眾議員常恒芳，奉天眾議員劉恩格，浙江眾議員褚輔成；其中張我華、趙世鈺、褚輔成、劉恩格四人爲憲草委員。其後褚輔成、朱念祖、常恒芳解往安慶，交倪嗣冲看管，直到袁世凱死始出獄；趙世鈺、劉恩格、丁象謙、張我華、高蔭藻五人則羈押天津，於國會解散後被釋[◎]。

破壞國會，是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對國民黨的進一步處分。袁世凱破壞國會，由解散國民黨及褫奪國民黨籍議員證書著手，遲至十一月四日才開始。袁世凱何以至十一月四日才解散國民黨、破壞國會？主要想利用國會選他爲正式大總統、並利用國會制定有利於他的憲法。國會中國民黨籍議員佔多數，爲暫時維持國會，即不能解散國民黨。及國會選他爲總統後企圖制定限制總統行政權的憲法時，袁即斷然假解散國民黨以爲破壞國會的手段。

十一月四日，袁世凱以南方亂事關係，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警廳奉到命令，即於下午三時派軍警多人將國民黨本部封閉，又由各區派警兵前往國民黨議員住宅，勒令繳還議員徽章證書，計國民黨籍國會議員四百餘人，當天追繳三百餘人，次日又追繳百餘人。此事未發表前，異常秘密，袁世凱事前僅對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七。

◎ 同上，頁一〇六～一一五；至十月十五日始對參與革命的重要領袖全面通緝，計有黃興、陳其美、鈕永建、何海鳴、岑春煊、李烈鈞、歐陽武、柏文蔚、許崇智、陳炯明、譚人鳳、熊克武、孫中山、張繼等一〇七人。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三七一～三七三。

◎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令及大總統佈告，政府公報分類彙編，「弭亂」。

◎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下，頁一〇〇五；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七四；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四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〇九～一一三。

眾院議長湯化龍言及，湯曾與政界要人商轉圜之策，未及發動而解散國民黨之令已下。此事純出於袁世凱的軍事命令，並非出於國務院的策劃。四日一早，袁世凱傳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到總統府，示以此令，熊、朱遂即副署，午間即行發下^㉙。

國民黨的二次革命，成爲國民黨被解散之藉口。實則，國民黨被解散的直接導火線爲制憲問題所引起。緣國民黨於軍事鬭爭失敗以後，國民黨籍議員於國會中繼續與袁進行合法鬭爭，而鬭爭的焦點則爲制憲問題。袁希望於憲法中增列大總統緊急處分權，並希望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無須國會同會。初則於十月十六日咨國會，欲藉修改臨時約法，以表達其對憲法之意見；繼則於十月二十四日派法制局委員八人，欲於憲草委員會代其陳述意見；皆爲國會和憲草委員會所拒絕^㉚。據當時觀察，國民黨的這樣做法，對袁「表面上、感情上太過不去」，因使解散國民黨成爲不可避免之事^㉛。

國民黨雖被解散，反袁活動並未停止，其方式則轉爲純革命性的，不復再有合法鬭爭。自一九一三年五、六月間二次革命前夕起，直至一九一六年六月間袁世凱死亡止，國民黨的反袁革命活動從未停止；另一方面，袁政府對國民黨的革命活動也嚴加查緝鎮壓。這種查緝鎮壓，有些是對參與二次革命者的緝捕，有些是對繼續或新從事革命活動者的緝捕。茲將二次革命結束後八、九個月間，袁政府捕拿及誅戮革命黨的情形，簡敍於下^㉜。

北京地區 一九一四年三月，徐鏡心、段世垣、林英鍾、易孚謙、鄧修身等被捕。徐鏡心，山東黃縣人，國民黨籍參議議員。據官方公佈的供詞：「因與素識日人倉谷同居，藉作保護，得與南方暗通軍情。後來新同盟會成立，東京寄來報告，已與白狼合縱，令購軍械接濟，亦托倉谷包辦。迨至本月方得手槍十桿，子彈未齊，即與日人同時被捕，與白匪雖曾通函，尙未見面。」徐旋被處死。段世垣，河南澠池人，國民黨籍參議員。據官方公佈的供詞：「寧贛構兵，暗通機要，陽事反對孫黃，未致敗露。十月間，議院取消，執行律師職務，至今年經梁士詒約，入總統府秘書廳幫忙，黃興即委以政府暗殺幹事，可以於中取事，與先死同志報仇，以成大事。機事不密，致被拿送來案。」段旋投效袁政府，嗣專對付革命黨。林英鍾，

㉙ 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上海，時報，大總統解散國民黨之詳情。

㉚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政黨，頁四二六～四二七。

㉛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時報。

㉜ 資料散見民國（東京），第一年，第二號（民國三年六月十日）、第三號（七月十日）、第四號（七月十日），黨禡記。

河南南城人，國民黨籍眾議員，據官方指控，「形跡詭秘，確有勾通匪黨謀為不軌情事」，並謂「供與段世垣略同」。林旋被處死。易孚謙，河南人，國務院錄事長，無黨籍。據供：「與林英鍾本係同鄉、親戚，同院居住，……被捕時，據在舊居室內搜獲新同盟會籍簿記二本嫌疑被捕，究從何來，不敢妄說。」易被處監禁十年。鄧修身，安徽蒙城人，據官方指控，「曾充柏文蔚偵探。上年湖口倡亂，委任該犯攜帶空白委狀多張，渦、毫、蒙邑，各處運動獨立，約期響應，事敗潛逃。是年七月，復勾結匪徒，掠搶蒙城，意圖再舉，當被官軍擊散，隸居上海逆黨機關，現又來京溷迹營中，以圖煽惑軍隊，拿解訊辦」。

是年四月，留日學生蔣定漢在北京被捕，官方宣佈的罪狀是：「在東京誘集黨羽，以組織俠義團為謀亂機關，來京潛伏組織支部，運動軍隊，圖謀不軌。」旋遇害。

是年六月一日，袁世凱殺商人曹錫圭（字成甫），謂牽連二次革命。

上海地區 一九一四年四月，沈翔雲、張子通等被捕。沈翔雲，浙江吳興人，江蘇都督府顧問官。據供：「二次革命……密謀進行，不料南方戰事，著著失敗，……即回上海租界藏匿。去年冬月間，又有劉天猛、劉卓勛、孫芳廷等由東洋到滬，復設秘密機關，招集舊日同志，組織新同盟會，……我即擔任運動南方各軍隊。」張子通，係在河南被捕之閻子固供出，在上海被捕，「訊認與亂黨閻子固等結黨謀亂不諱」。沈翔雲、張子通被捕後，皆解京訊辦。此期間，在上海地區被捕而死者有張鴻飛（揚州人，曾入國民黨，主赴揚起事）、張良明（製彈不慎，受傷被捕）、張武烈（湖南人，曾在吳淞水上巡警服務，以赴蘇策動被捕）、程玉山、王杰、黃松林（以上三人皆軍人）、王憲章（貴州人，武昌革命爆發時在湖北服役，任文學社副社長）、畢良臣、胡德昭、陳元升等，另被捕者至少十七人，包括日人二人。

是年五月，在上海一地被捕殺者有孫芝仙、俞亞龍、王亞武、虞亞安、張克明等。被捕者有蔣斯雲、黃甲、歐陽捷三、陳駿泉、胡靈貴、周炳興、羅晉士、蕭啟明（皖人，前皖督柏文蔚部下團長）、嚴深開、方家義、陳文中等，另有不知姓名者，至少七、八十人。

是年六月，被捕殺者有陳喬蔭、王錦山、劉鐵等十人，被捕者有陳文仲、戴天雄（俠義團交際員）、趙天甫等三人。另有陳德良、歐陽豪二人，罪狀是帶有炸藥、嗎啡，圖害要人。

江蘇地區 一九一四年三、四月間，駐揚州軍人有第三師師長蔡金山、團長高文虎、營長石子卿，以附從革命被捕。泰興陳浚泉、張光宇、潘鼎新、李得玉、鍾

惟標等以設立機關被捕。十二圩李長根、劉志賢、劉志禎、何玉懷等被捕，另有十餘人被指為柏文蔚之黨被捕。其他在江北一帶被捕判定死刑有姓名可查者二十二人，入獄者十八人，又有以販賣子彈、私運軍火之罪正法者數十人，又解京訊辦者一人、遞回原籍者一人。五月間，於揚州、丹徒一帶捕戮黨人王濤、李義聲，其罪狀係攜帶黃興相片，有意附亂，松江楊善德捕殺前討袁軍總司令鈕永建部下之青年學生數十人，馮國璋捕殺揚州某軍團長高紀，蘇州有年僅十七歲身著西裝之少年被捕。

湖北地區 湖北地區醞釀二次革命較早，一九一二年六月後，即有黨人祝制六、滕亞剛、江光國、凌大同等人被殺。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正式爆發前，又有黨人時倚方、侯紀堂、何卓儻、趙振民等人被殺。其後，黨人陸續被捕被殺者甚多。被殺有姓名可查者，有祁國鈞（營長，留日習陸軍新返）等十一人，龔尚鑑等九人，胡漢廷等十一人，羅文賓等二人，王鎮武等三人，熊麗棠一人，劉天猛（留日學生）一人，不詳姓名者六人。被囚者有胡石庵（大漢報主持人）、明春山（國民黨分部主持人）、胡雨村（大江報主持人）等數十人。一九一四年五月被殺者有張佩衡等十八人，被捕者有唐國勳等二人，又有王開先等二人。六月被殺者有周荷生等八人，熊楚珩等八人，被捕者數起，總數在五十人以上。

湖南地區 湖南取消獨立後，湯鄉銘任湘督，對黨人大加迫害及鎮壓。被殺者有楊德鄰（楊守仁弟，前湖南財政司長）、伍任鈞、易宗義、文經緯、梅景鴻、楊守真等多人，又有黎錫圭（國會議員黎尚雯弟）等數人；被囚者有唐壽臣、覃得勝（二人為蔣翊武隨員，蔣在廣西遇害，二人解湘被囚）二人；其他因案被殺、被囚、被捕不知姓名者尚甚多。其後至一九一四年五月，湯鄉銘殺貴州下游討袁軍司令吳知兵，湘省各地方官殺在各地策動革命者，計有常德機關部長谷煥然，澧縣機關部長賀九思，湘潭機關部長王道臣，各路運動員戴大梓等人。六月間，又拿獲黨人數十人，處決二十一人，皆為青年。湯鄉銘又有電通緝女黨人唐羣英，謂為上海女俠團首領。

安徽地區 自革命軍敗，皖督易為倪嗣冲。倪對黨人查緝極嚴，並違交通部令，強自檢查信件。一九一四年二至四月間，捕殺黨人達一百三十餘人，一日曾殺李興禮等十三人，其罪狀為接受何海鳴、張孟介等委派，在皖組織機關，倡謀內亂。五月間，倪嗣冲又殺前皖軍前衛司令官孫亞峰、團長王富春，鳳陽縣地方官殺黨人鄧天秀、雷正樞。六月間，又有廖海粟（前民軍團長）、汪樹欽、龔祥麟、陶相臣等被殺。

江西地區 自二次革命軍起，迄於一九一四年四月間，被殺者有國會議員徐秀鈞等人，被囚者有夏懷魯、曾燦元、吳木蘭（女）等人，受重刑者有劉東生（前清舉人，歷任知縣）、黃邦直（嶺北大公報編輯）等人，抄沒財產者有徐昌綺（商人）等人。其他被捕及被通緝者各數十人。五月間，贛督李純沒收前淮鹽局黃緝熙及前師長劉世鈞財產，贛南鎮守使槍斃報館主筆黃某，省城破獲誅奸團，拘捕嫌疑人黃蘭芳、熊光輝、俞乃韓。六月間，省城處死黨人蔣鴻斌等九人，捕獲誅奸團首要蕭繼明、陳勳、劉勛亞、康定金等人，又捕獲黨人楊振武、孫兆麟、衛星圖、胡麟、艾英等人。

浙江地區 自二次革命平後，杭州一地被捕者二十餘人，處死者十一人，紹興、處州等地，亦有多人被捕。一九一四年五月間，浙督朱瑞殺海門討袁軍首領劉尚志及黨人王鑒庭，囚黨人王金發、江長林、江東甫、孫鵬，抄沒于松茂（商人）財產。六月間，捕黨人裘美根。

廣東地區 廣東自龍濟光軍侵入，警察廳長陳景華遇害，黨獄繁興。省城方面被殺者有李道喜（剃頭匠）、陳理華、韓冠南，伍銀等十餘人，被捕者有吳少波、黃立禮（以上二人為店員）、譚敬、劉廉、容泗、胡新、劉廣、張權（以上六人為遭散之士兵）、王鐵軍、王雲林、李伯俊（以上三人為警察學校畢業生）、莫桂有、馮子純等數十人。順德縣黨人陸領住宅被轟擊，死者四十七人，傷百人；又處決醫生吳維之一人，逮捕團保局長一人。瓊州被殺者有陳文甫（店東），被刑者有胡標、康玉興、何楨、陳添等，被捕者有回籍之眾議員林文英等。一九一四年五月，因汕頭兵變，龍濟光殺劉文伯（陳炯明族姪）及其黨數十人；因德州兵變，龍濟光殺兵變之隊長、排長數人。梅縣營長王國柱稱討袁軍司令官，率兵攻城，力戰陣亡，其部卒死戰數日，携械四散。羅縣民團豎旗討袁，縣知事率兵圍攻，殺首要十餘人，監禁者甚眾，抄擄者百餘家。陽江縣殺黨人張錦滿、張亞帶、張亞七等。省城拿獲黨人溫國亮、張福成等多人。六月間，龍濟光殺黨人官新、陳復秋、羅桂山、劉鼎元。

四川地區 四川自獨立失敗後，革命領袖出奔，家族財產，悉被抄沒。受株連者數百家，懲治苛虐。一九一四年五月被殺者有薛鳴興（討袁軍諜報科長）、李煥庭、劉煥龍、張煥漢、江煥庭、陳華齋、李鈞安等。六月間，黨人被殺者有黃鑑庭，被捕者有賀德章、伍相臣、葉壽林、伍燠章等。

雲南地區 雲南受第二次革命影響較少，死事者有張文光、何榮昌等。一九一

四年五月，臨安發生兵變。

貴州地區 黔督劉顯世，自始迫害同盟會人。二次革命後黨人被殺可知者，一九一四年五月有劉景泉（上游討袁軍司令官）、蕭健之（前黔軍參謀）、呂子安、及第一營士兵百餘人。

廣西地區 蔣翊武被殺於梧州，劉古香被殺於柳州，黨人被通緝者有周毅夫、廖轟等。

福建地區 二次革命期間黨人受迫害的情形不詳，至一九一四年五月，海軍總長劉冠雄殺廈門司令官李心田、泉州義勇隊司令官鈕超元、營長朱心齋，並軍人何義等數十人；又殺團長王振，沒收其財產。其他被捕、被殺、被抄沒財產者，亦有數起，多不知姓名。

山西地區 一九一四年五月，大同第九師殺黨人馬崇德。

由前述片段的資料顯示，袁政府對參與革命的重要分子並未大量誅戮，各省對黨人的迫害則甚為苛毒。就各省迫害黨人的狀況看來，二次革命失敗後，革命並未終止。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華革命黨正式在東京成立，孫中山決定把革命事業從頭做起，當時有第三次革命之說。第三次革命，因有進步黨及各省軍人之助，推翻了袁世凱的帝制，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以內。

七、結論

辛亥革命，迫清帝退位，清內閣總理袁世凱繼孫中山為民國元首。未及一年半，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黨人，正式掀起以推倒袁世凱為目的的二次革命。二次革命，不以民族主義為旗幟，不以民生主義為旗幟，其最大理由，則在政府以非法手段暗殺革命元勳、政府不經國會同意非法向五國銀行團借款。此類理由，未必足為革命號召，故發動各省國民黨籍都督起兵已感困難，但由於革命領袖的堅持，各地黨人基於革命情誼，不得不勉強起兵。

各地勉強起兵，除基於黨人與領袖間的革命情誼以外，來自政府的軍事壓力亦為重要原因。政府對國民黨人迫害愈來愈多，部分因國民黨人言詞凌厲，對政府違法事件不少假借，而進步黨系報紙推波助瀾，增加政府對國民黨惡感²⁰，亦為重要因素。國民黨與袁政府的對抗既白熱化，進步黨未能從中化解，有人且欲藉政府之

²⁰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民立報，激成南北意見者誰手？

力將國民黨勢力加以剪除，此為由政黨政治演為政黨鬭爭中之大不幸。

政府所以決定對國民黨人用武，自恃擁有訓練精良的北洋軍，此訓練精良的北洋軍在辛亥革命時期曾逼使清帝退位，曾逼使革命軍議和，並曾逼使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之位相讓，在袁看來，自然也能逼使再起革命的黨人屈服。二次革命的導火線是北軍南下逼出來的，在區域主義盛行、南北隔閡甚深的當時，袁世凱調兵南下或圖防備，適激發革命戰爭。在江西李純軍與贛軍衝突前夕，護軍使歐陽武曾請黎元洪將北軍撤回；南京宣佈獨立後，上海為維護治安，亦曾擬將北軍撤回^㉗。可以看出北軍南下，為激使革命大起的重要因素。

二次革命，籌畫時間很短，卻能獲得七省獨立響應，而部分未獨立省份，如湖北、浙江，革命活動亦具聲勢，其規模可謂相當龐大。二次革命在短時間內造成如是龐大聲勢的原因約有三點：其一、黨人於辛亥革命中獲得贛、皖、粵、湘等省的控制權，孫中山所組的臨時政府在南京三月餘，對江蘇各地亦有影響力。其二、民國建立後，財政困窘，裁兵之事極普遍，江蘇、湖北等地，軍隊裁汰極眾，革命有功將校賦閒家居者頗多，雖取消原職時各給有休養金，然不轉瞬皆窮困，人懷怨望^㉘，故易為革命再集結。其三、當時中國經濟不良，無業游民多，携款招兵並非難事，張東蓀有論云：「國民自光復以來，生計憔悴，見亂黨聲勢赫，遂相附和，以為衣食之計，於是铤而走險。」^㉙高勞亦有論云：「國計貧困，實業不興，失業貧民，無地產有，自前次革命後，失業尤多，故號召易而煽動速。」^㉚

由革命的原因及革命的羣眾基礎來看，革命的潛力並不厚，袁政府的應付則步步為營，初因湖北改進團事起，政府以南方多故為辭，陸續派兵駐皖鄂；繼因徐企文攻製造局，政府又派兵駐上海。因此在二次革命未正式爆發前，長江中下游均為政府兵力所扼。及二次革命爆發，袁世凱任段芝貴為江西宣撫使，統帶第一軍，規畫江西，其部由陸軍第二第六兩師及奉天混成旅組合而成；任馮國璋為江淮宣撫使，統帶第二軍，規畫江淮，其部由陸軍第五師全師、第四師半師及直豫混成旅各一旅組合而成。又任倪嗣沖為皖北鎮守使，率其所部及二十九旅，規畫皖北；任張勳為江北鎮撫使，率其所統武衛軍，規畫江北；並令駐揚州第四師師長徐寶珍，率其所部，協助張勳、馮國璋等軍。水路方面，派海軍次長湯薌銘，率兵艦攻取湖口；派海軍總長劉冠雄，赴滬督率全隊海軍。至於其他各省，廣東則派濟軍，湖南

^㉗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三。

^㉘ 癸丑禍亂紀略，卷上，頁三〇；朱宗震、楊光輝書，頁二一、三〇。

^㉙ 張東蓀，亂後之經營，庸言，一卷，十七號。

^㉚ 高勞，「革命戰爭之經過及其失敗」，東方雜誌，十卷，三號。

則派鄂軍，重慶則派四川省軍及鄰省軍隊，就近鎮壓^㉑。在這種情形下，各省獨立軍很快潰敗：安徽、福建只支持到八月初旬，上海、湖南、廣東支持到八月中旬、江西支持到八月下旬。南京支持到九月初旬，四川獨立較晚，也只支持到九月中旬。整個革命起兵過程，先後兩個月即告結束。

分析革命失敗的原因，約有五點：其一、革命理由未獲各方認同：宋教仁被殺事件雖有證據牽連袁政府，但國務總理趙秉鈞有詞解說，法院從未對真兇作一判決。且袁世凱亦曾指控黃興計畫殺袁，法院亦從未對此作判決。至違法借款一事，國民黨指為未經國會通過，袁政府及部分支持袁政府的國會議員則謂已經前臨時參院通過。此類政爭，一般人頗難論是非曲直；以此掀動革命戰爭，難獲廣泛支持。

其二、辛亥革命戰爭方息，商民渴望法律、秩序與和平，認國民黨不應再訴於暴力、擾害秩序^㉒。各省商人不支持革命的情形，黎元洪曾有電分析：

各省商團……動色相戒。滬粵兩埠，開通最早，程度較優，故其拒絕暴徒亦最力；贛、潯、寧、皖，商力較薄，曲從不甘，顯拒不敵，卒因默示反對，使該黨籌款無著，失其後盾。又如湘謀獨立，亦因不得商會之贊同，故宣佈最遲，而取消亦最速。……因念前年鄂軍起義，武漢商會首表歡迎，此次厲階層生，各處商團全體反對。在該黨冀援昔以例今，乃商民忽轉向而為背。……按諸時局，裨益良多^㉓。

證諸其他資料，黎元洪的分析大體可信。以上海的情形而論，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上海商會通過決議維持中立^㉔，陳其美攻製造局，從第二次開始，商團和商會都不參加^㉕。廣東方面，香港九八商會連電十一次，痛斥陳炯明反叛中央，禍害粵省^㉖。另外，江蘇旅京人士沈雲沛等三十七人通電指斥贛蘇爭權之徒，議員汪榮寶、王敬芳則提案咨請政府嚴加處分歐陽武、孫多森^㉗。

其三、未獲國際上有力支持：二次革命時期各國的態度，大體說來，日本同情革命黨，美國初時同情革命黨；德國支持袁政府，由於革命戰爭多在長江流域發生，英國在德國影響下亦支持袁政府；俄法兩國則傾向中立^㉘。但由於俄、法、英、德、

^㉑ 高勞，「革命戰爭之經過及其失敗」，東方雜誌，十卷，三號。

^㉒ Chün-tu Hsu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61.

^㉓ 黎副總統政書，卷二十九，頁四～五。

^㉔ St. Picero Ruding,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13*, p. 18.

^㉕ 「辛亥上海光復前後」（座談會紀錄），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一八。

^㉖ 癸丑禍亂紀略，卷下，頁八～九，二七～二八。

^㉗ 同上，卷下，頁八～九。

^㉘ 王光祈譯，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八年），頁七四。

日五國銀行團不顧孫中山的反對，借款給袁政府，日本同情革命黨，亦為少數人表現。前曾論及，江西、南京戰場，均有日人協助革命軍，上海戰場亦有日人協助革命軍^㉙。如日人鈴木豐樹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一日間一直參與江西湖口及德安間的革命戰爭，到八月九日又至沙市運動軍隊，為沙市當局逮捕^㉚，即為一例。德人助政府軍，資料無多，至少在上海戰場，外人曾見之^㉛。由於各國都有在華利益，自多不願有危及生命財產的戰爭發生。一篇題名「新革命」(The New Revolution) 的外報社論，即深以中國又發生革命為憂，怕中國步中南美各國後塵，陷入革命循環中^㉜。

其四、黨人及革命軍人缺乏紀律及統一的組織與領導：清帝退位、南北統一後，同盟會及其以後的國民黨與袁世凱作政爭，不利情勢之一是吸收黨員太爛，影響信譽，至為袁世凱所乘。張冥飛有論云：

民黨分子甚雜，雜則不肖者多，舉動荒謬遂時時有之，官僚者遂利用此民黨不肖者荒謬之點，播而揚之，使民黨盡失其信用，然後一舉而撲滅之，此癸丑民黨之所以失敗者，皆由壬子一年以來，民黨黨員太無擇別，以致憑借黨勢，為害鄉里，害馬敗羣，遂為處心積慮之官僚所乘，而一敗塗地^㉝。

不利情勢之二為缺乏統一組織與領導，致使內部步調不一。論者將二次革命前夕重要黨人的態度分為三派：孫中山、李烈鈞屬反抗派，主張起兵反袁；黃興、陳其美為懷疑派，對武裝鬥爭無信心，主張聽候法律解決；北京國會議員為國會派，捨不得離開議席，擬聯合進步黨，依據法律制袁。在這種情形下，當反抗派在上海開會，不斷派人四出聯絡革命時，懷疑派在猶疑不決，國會派則仍在北京作合法鬭爭。就國民黨四督而論，湖南譚延闔意存觀望，湖南軍裝局且為袁遣人炸毀；廣東陳炯明與胡漢民對立，軍隊被袁派人收買；安徽柏文蔚手下的主力胡萬泰被袁收買；江西李烈鈞只能掌握江西部分武力^㉞。

革命的缺乏組織與統一領導，在二次革命正式爆發後表現尤為明顯。在南京方面，駐寧師長陳之驥、章梓，駐蘇師長章駕時，駐徐師長冷遹，皆隸籍國民黨，嗣

㉙ St. Picero Rudinger,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13*, p. 127.

㉚ 黎副總統政書，卷二五，頁一九。

㉛ St. Picero Rudinger, P. 127.

㉜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LIX, No. 8, August, 1913.

㉞ 游悔原編纂、吳敬恒鑒定、張冥飛參校、章炳麟署，中華民國再造史（上海民權出版社，民國六年四月），張冥飛，「總論」，頁三～四。

㉟ 黎澍，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政治，頁九七～九八。

因兵力受挫，皆反戈投袁。當黃興自金陵出走之際，委南京於砲兵團長鄧鼎封之手，鄧方以砲兵在城內部防，任臨時總司令，而韓恢以青幫首領擁何海鳴入據督署稱都督；何任都督後，以徐濤為第一師長，王兆鸞為第八師長，但徐濤就任後不聽命令，王兆鸞逃走。王走後，第八師李可鈞以師長自命，「出入都署，其勢洶洶」。另一方面，戴傳賢欲何讓位孫中山，而柏文蔚則不予金錢支助^㉙。在上海方面，南京宣佈獨立後，陳其美為駐滬討袁軍總司令，章水天自任尚志討袁軍司令。又有出身軍界之張唯一有眾數十人，意欲編隊，自任討袁軍總司令，因陳其美不予承認，即自率部謀攻製造局，已身受傷，餘眾四散^㉚。陳其美下令各部攻製造局，對各部缺乏後勤支援，各部之間以及各部與總司令部之間均少聯繫。攻擊各部從龍華出發，只受命包圍製造局，既無作戰經驗，亦乏軍事知識^㉛。外國觀察家謂革命軍軍火不足，糧餉不足，彼此之間不能合作，面對訓練精良的北洋軍^㉜，其失敗是可以預卜的。

革命軍另一缺乏組織的事實是革命既起，不能迅速建立中央政府，以資號召。當時黨員中有堅持樹立中央政府者，「而黨中文武，意見背馳，爭持不決；袁氏因得挾中央以令各省，削平黨軍」^㉝。

其五、海軍未如預期支持革命，遮斷長江交通線：革命起事各省，多在長江流域，長江的水上交通，對革命軍的互相支援非常重要。海軍原同情革命，嗣為袁所收買，轉而效忠於袁。被袁所收買的，當然不只海軍^㉞，但海軍的順逆可以決定長江水道誰屬，對長江各省的作戰，自然有重大的影響。

前述革命軍一方的弱點，正是袁政府一方的優點：
①宋案及大借款案袁雖理虧，但革命戰爭起，袁仍可以合法政府對待叛亂。
②一般商民愛和平，不支持暴亂。
③袁政府有國際的支持與信任，有外國軍器及軍需供給的便利；而五國借款成立後，政府軍費裕如，可用來收買革命軍。張東蓀有論云：「此次內亂，軍隊居多，當其造亂之時，乃為偉人所收買，及其反正之時，復因政府所收買。」^㉘可以看出外國借款予袁對削平革命之重要性。
④袁政府有統一的行政機關，軍隊訓練有

㉙ 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七四～七六；朱宗震、楊光輝書，頁六〇二、八一八。

㉚ 廿丑禍亂紀略，卷下，頁九～一〇。

㉛ St. Piccero Rudinger,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13*, pp. 45-46.

㉜ B. L.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London: Hurst & Blackett, LTD., 1918), p. 40.

㉝ 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〇九。

㉞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165; B. L. Putnam Weale, p. 41.

㉘ 張東蓀，「亂後之經營」，庸言，一卷，十七號。

素，又有統一的指揮系統，軍費充足，調兵遣將，不愁無餉，而榮譽勳位賞給，亦足以勵士氣；加上鐵路、輪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運輸，使作戰部隊無虞匱乏^㉙。⑤由於海軍的效忠，無論江西作戰、南京作戰、上海作戰，海軍都成為重要的助力。

二次革命失敗，以及二次革命的本身，造成許多影響。其較為突出者，約有四點：其一、戰火之破壞及軍隊之擾民：有關戰火之破壞，缺乏統計報導。有關軍隊之擾民，屬於革命軍一方者，則因軍餉短絀，強迫民間供應，造成騷擾；屬於政府軍一方者，擾民最多者為張勳之部隊。張勳部隊攻入南京城後，大肆淫掠，下關商埠既焚毀無遺，城內被禍尤烈，不獨富室商店搶掠一空，即家無擔儲者亦被刦數次，下至盆盂諸物亦携之而去，居民有數日不得食者，婦女之被淫污者尤不堪言，赴水死者絡繹不絕^㉚。

其二、北洋軍勢力進入長江各省：二次革命失敗後，李純督贛，段祺瑞督鄂，倪嗣沖督皖，張勳督蘇，長江各省，盡入北洋軍之手^㉛。原任鄂督兼副總統黎元洪雖然一直與袁世凱採合作態度，特別在二次革命時期，黎對湖北及江西革命活動的鎮壓不遺餘力。袁世凱仍然決定把他調到北京^㉜，原因是黎雄踞長江中游，動向關係全國，聲望日漸升高，又與民黨有淵源，袁自然對他不放心。

其三、專制政治變本加厲：二次革命的主要原因，起於袁世凱的專制作風。對於政治上的專制行為，從清末的改革派到民初的改革派，都不主張以革命的手段對付。清末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民報與新民叢報論戰的時期，梁啟超認為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民初二二次革命以後，改革派人吳貫因在「今後政治之趨勢」一文中說：「暴民橫行之結果，遂以促專制政治之中興。」^㉝梁啟超的話沒有應驗，吳貫因的話卻得到應驗。首先，在二次革命進行期間，由於江西省議會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並自舉都督、廣東省議會簽名贊助獨立、湖南省議會通電擬取消參眾兩院，三省議會皆由袁下令解散；而由於社會黨參與二次革命，並與外國虛無黨有聯絡，亦由袁世凱下令查禁^㉞。其次到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國民黨被查禁，國民黨籍議員證書被沒收，國會因而停頓。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國會正式被解散。

㉙ 以上四點，參考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頁三九～四〇。

㉚ 獨立週報，二年，二十一號，國內紀事，頁二。

㉛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四期。

㉜ B. L. Putnam Weale, p. 44.

㉝ 廣言，一卷，十七號。

㉞ 高勞，「革命戰爭之經過及其失敗」，東方雜誌，十卷，三號。

二月三日袁世凱有令停辦地方自治會^㉙，次日又以「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為中心，作南風之導火」為名，要求政治會議決定解散省議會^㉚。這一切措舉，皆為政治返回專制之象，不久遂有帝制運動興起。

當然，帝制運動不完全是由二次革命激來的，二次革命確是加速了專制的回流，以及帝制的提早進行。

^㉙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二。

^㉚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一〇九。